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3
第一题：《审核问询函》第 1 题.....	3
第二题：《审核问询函》第 2 题.....	20
第三题：《审核问询函》第 4 题.....	24
第四题：《审核问询函》第 5 题.....	28
第五题：《审核问询函》第 6 题.....	32
第六题：《审核问询函》第 7 题.....	39
第七题：《审核问询函》第 8 题.....	41
第八题：《审核问询函》第 9 题.....	44
第九题：《审核问询函》第 10 题.....	54
第十题：《审核问询函》第 24 题.....	63
第十一题：《审核问询函》第 25 题.....	70
第十二题：《审核问询函》第 26 题.....	72
第十三题：《审核问询函》第 27 题.....	80
第十四题：《审核问询函》第 47 题.....	8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01F20174190

致：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安集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19年3月27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2019年4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19]26号《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现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上述《审核问询函》涉及的问题。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原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继续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审核问询函》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26号《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RUYI	指	RUYI Holdings Inc.
北极光	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Ltd.
Yuding	指	Yuding Limited
东方华尔	指	Oriental Wall Limited
CRS	指	CRS Holdings Inc.
SMS	指	SMS Global Holdings Inc.
SGB	指	SGB Holdings Inc.
Anjoin	指	Anjoin Company Limited
Zhangjiang AJ	指	Zhangjiang AJ Company Limited
Goldyield	指	Goldyield Investments Ltd.
ATMI	指	Advanced Technology Materials,Inc.
开曼公司章程	指	Anji Cayman 经修订的公司组织章程大纲与章程细则
中芯国际	指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长江存储	指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正 文

第一题：《审核问询函》第 1 题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 Anji Cayman，无实际控制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Anji Cayman 股东的议事、表决规则，报告期内股东会议的召开与决议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形；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相关股东对 Anji Cayman 股东会行使控制权；（2）Anji Cayman 董事提名与选任规则、董事会的议事规则，董事的提名及委任情况，董事会的召开与决议情况，是否存在相关股东对 Anji Cayman 董事会行使控制权；（3）RUYI、北极光、Yuding、东方华尔、CRS、SMS、SGB、Anjoin 的实际控制人情况，该等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曾经共同创业或有紧密的商业合作关系，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4）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且控股股东和控股股东的股东多数为境外机构或自然人，该治理结构如何保证公司决策的有效性，是否构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预期未来该无实际控制人的治理结构是否将会发生重大变化，并就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回复：

一、Anji Cayman 股东的议事、表决规则，报告期内股东会议的召开与决议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形；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相关股东对 Anji Cayman 股东会行使控制权

（一）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下述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1、查阅了 Anji Cayman 经修订的公司组织章程大纲与章程细则及其翻译文件；

2、查阅了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Anji Cayman 尽职调查报告》及其翻译文件；

3、查阅了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Anji Cayman 尽职调查报告》及其翻译文件；

4、查阅了 Anji Cayman 的股东会议文件；

5、取得了 Anji Cayman 全体股东出具的《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6、查阅了 RUYI、北极光、Yuding、东方华尔、CRS、SMS、SGB、Anjoin 提供的注册证书（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股东名册（Register of Members）、董事名册（Register of Directors）和公司章程（Memorandum and Article of Association）；

7、查阅了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RUYI、北极光、Yuding、CRS、SMS、SGB、Anjoin 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其翻译文件；

8、查阅了 Hugill&I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方华尔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其翻译文件；

9、查阅了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Westsummit Capital Partners Ltd.、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GP Ltd、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L.P. 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其翻译文件；

10、访谈 Anji Cayman 主要股东，了解股东会召开与决议的情况。

（二）核查说明

1、Anji Cayman 股东的议事、表决规则

（1）开曼公司章程的规定

开曼公司章程第 49 条规定，凡交任何股东会表决的决议均应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决定，除非在宣布举手表决结果之前或在宣布举手表决结果时，主席或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大会的任何其他股东提出要求投票表决。

开曼公司章程第 50 条规定，除非由此要求投票表决，否则将由股东会主席宣布该决议经举手表决一致或多数通过，或被否决，并将结果记录在公司股东会

会议记录册中作为确证。

开曼公司章程第 55 条规定，在遵照目前某一或多个类别的股份所随附的权利或限制规定的前提下，在举手表决时，凡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在册股东均有一票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时，凡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在册股东可就每股在股东名册中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投一票。

(2) 开曼当地法律的相关规定

根据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Anji Cayman 尽职调查报告》，开曼群岛公司法对豁免公司股东会的程序未作出具体的法律规定，所有该等事项均应遵守公司组织章程大纲与章程细则。

根据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Anji Cayman 尽职调查报告》：

① 董事会可在其认为合适的任何时候召开股东会，或应持有不少于公司实缴资本 10% 的股东的请求，也可召开股东会。在股东会上，付诸会议表决的决议应通过举手表决决定，要求进行投票表决除外。根据组织章程大纲与章程细则，如果是举手表决，则每一位股东均只有一票投票权，不论其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如果是投票表决，每一位股东均享有加权投票权，并且对其拥有的每一股份均享有一票投票权。开曼法律对股东投票表决的方式没有限制，股东无需用尽其所有投票权，也无需以相同的方式行使其所有投票权。

② 根据组织章程大纲与章程细则，召开现场股东会议的，应任命会议主席。现场股东会的会议主席由董事会主席担任；如果未任命董事会主席，由出席股东会的董事从他们中选出一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董事不愿担任会议主席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从他们中选出一位股东担任会议主席。

③ 在以下情况下通过的决议为特别决议：

(i) 发出的会议通知载明，会议上拟通过的决议为特别决议，并且决议由至少三分之二以上多数有权对决议进行投票的与会股东亲自或其代理人（如允许）投赞成票通过；但是，公司可在其章程细则中规定所需的多数大于三分之二，并可另外规定，该多数（不少于三分之二）就需要特别决议批准的事项而言可能有所不同；或

(ii) 决议由所有有权在股东会上投票的股东通过签署一份或多份文件（由一位或多位股东签署）以书面形式通过（如果章程细则有此规定）；前述通过的特别决议的生效日应为文书或最后一份文书（如果文书为两份或两份以上）签署日。

④ 开曼群岛公司法中要求相关事项需公司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组织章程大纲的修订（第 10 条）；资本减少（第 14 条）；章程细则的修订（第 24 条）；章程细则的通过（第 25 条）；名称变更（第 31 条）；任命检查员审查公司事务（第 67 条）；自愿清盘（第 90 条，第 116 条）；要求由法院对公司进行清盘的决议（第 92 条）；声明公司将不会清盘的决议（第 111 条）；批准吸收合并或新设合并的决议（第 233 条）。

⑤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以及组织章程大纲与章程细则，特别决议和公司普通决议指股东在股东会上通过的决议。组织章程大纲与章程细则规定的特别决议与开曼群岛公司法规定的特别决议的含义相同。正如④中所述，某些事项必须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解决。开曼群岛公司法以及组织章程大纲与章程细则未规定普通决议的具体含义。一般来说，普通决议是由大多数股东通过的决议，并且，普通决议适用于开曼群岛公司法或组织章程大纲与章程细则未规定应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2、报告期内股东会议的召开与决议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与 Anji Cayman 主要股东的访谈和相关会议文件，报告期内 Anji Cayman 召开了股东会议并作出了决议，不存在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况。Anji Cayman 的股东严格遵守开曼公司章程和开曼群岛的法律规定，有效行使股东议事和表决的权利。

根据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Anji Cayman 尽职调查报告》，Anji Cayman 股东会议的召开和决议符合开曼群岛公司法的规定。

3、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相关股东对 Anji Cayman 股东会行使控制权

根据 Anji Cayman 全体股东出具的《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控制权的

承诺》、RUYI 和 Anjoin 提供的相关文件、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除 RUYI 和 Anjoin 均由 Shumin Wang（王淑敏）控制外，Anji Cayman 现有 8 名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Anji Cayman 尽职调查报告》，Anji Cayman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普通股）	持股比例
1	RUYI Holdings Inc.	24,752,880	24.02%
2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Ltd.	22,737,180	22.06%
3	Yuding Limited	17,990,736	17.46%
4	Oriental Wall Limited	17,184,676	16.67%
5	CRS Holdings Inc.	6,761,900	6.56%
6	SMS Global Holdings Inc.	5,443,346	5.28%
7	SGB Holdings Inc.	5,383,598	5.22%
8	Anjoin Company Limited	2,810,290	2.73%
合计		103,064,606	100.00%

Anji Cayman 的各股东持股比例较分散，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24.02%，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22.06%，其余六名股东持股比例从 2.73% 至 17.46%。根据开曼公司章程和开曼群岛公司法，无论是投票表决或是举手表决的方式，任一股东均无法对股东会形成有效控制，且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虽不是 Anji Cayman 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 Anji Cayman 股东会的主体。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Anji Cayman 公司章程和开曼群岛规定的股东议事、表决规则已说明，报告期内股东会议的召开与决议情况已说明，不存在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形；除 RUYI 和 Anjoin 存在由同一自然人控制的关联关系，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或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股东对 Anji Cayman 股东会行使控制权。

二、Anji Cayman 董事提名与选任规则、董事会的议事规则，董事的提名

及委任情况，董事会的召开与决议情况，是否存在相关股东对 Anji Cayman 董事会行使控制权

(一) 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下述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1、查阅了 Anji Cayman 经修订的公司组织章程大纲与章程细则及其翻译文件；

2、查阅了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Anji Cayman 尽职调查报告》及其翻译文件；

3、查阅了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Anji Cayman 尽职调查报告》及其翻译文件；

4、查阅了 Anji Cayman 的董事会议文件；

5、查阅了 Anji Cayman 的董事名册（Register of Directors）。

(二) 核查说明

1、Anji Cayman 董事提名与选任规则、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1) 开曼公司章程的规定

开曼公司章程第 67 条规定，构成董事会的人数不得少于一名或超过十二名（不含替代董事），但本公司可不时地通过普通决议增加或减少董事会的人数限额。本公司的首任董事会应由《公司组织章程大纲》的签署人或其多数人以书面形式确定或通过决议任命。

开曼公司章程第 77 条规定，本公司的事务应由董事会（如果只任命了一名董事，则由该唯一董事）负责管理，董事会可支付因发起、注册和成立本公司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可行使不时由《开曼群岛公司法》或本《章程细则》或与前述《开曼群岛公司法》或《章程细则》相一致的法令所赋予的除本公司在股东会上规定的要求公司股东会行使的权力以外的所有权利，但本公司在股东会上制定的任何规定都不能使之前在没有制定出该规定的情况下本应有效的董事会行动失效。

开曼公司章程第 86 条规定，董事会应开会讨论业务的开展、会议的召开、

休会或按照其他其认为适当的方式管理该等会议。任何会议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均应由达到法定人数的董事或与会的替代董事通过半数以上投票通过。

(2) 开曼当地法律的相关规定

根据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Anji Cayman 尽职调查报告》，开曼群岛公司法对董事提名、董事会会议或由董事会批准的事项未作出具体的法律规定，所有该等事项均应遵守公司的组织章程大纲与章程细则。

根据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Anji Cayman 尽职调查报告》：

① 董事会董事的人数最少为 1 人，最多为 12 人；但是，董事人数可通过股东会普通决议予以增加或减少。

② 董事会决议可由多数董事在正式召集和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通过，或由所有董事签署的书面决议通过。在董事会会议上处理事务所需的法定人数可由董事会确定，如果董事会未确定，则该法定人数应为两人；但是，如果任何时候董事会仅有一名董事，则该法定人数应为一。

③ 董事会的权力通常与公司业务的管理有关。董事会可通过董事会决议任命替代董事，罢免董事，任命公司的委员会或高级职员（包括总经理），宣布股息和股息分派，以及任命审计师。除开曼群岛公司法中列明的事项需要股东会通过特别决议批准外，公司所有其他管理和业务事务均可由董事会批准。

④ 董事会决议可替代普通决议。对于可同时根据董事会决议和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该等事项既可根据董事会决议通过，也可根据普通决议通过，并且董事会决议和普通决议无先后顺序之分。

2、董事的提名及委任情况，董事会的召开与决议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nji Cayman 现任董事的提名及委任情况如下：

董事	任职起始时间	委派股东	委派股东持股比例
Shumin Wang（王淑敏）	2004.11.14	RUYI Holdings Inc.	24.02%

杨磊	2011.6.22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Ltd.	22.06%
Eugene Yau Yan Chau (朱佑人)	2004.11.14	Yuding Limited	17.46%
Zhiwei Wang(王志伟)	2013.10.8	Oriental Wall Limited	16.67%
Chris Chang Yu(俞昌)	2004.6.23	CRS Holdings Inc.	6.56%
Steven Larry Ungar	2004.6.23	SMS Global Holdings Inc.	5.28%

根据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Anji Cayman 尽职调查报告》，自 Anji Cayman 注册成立以来，董事未委任任何董事会主席；所有 Anji Cayman 现任董事均在遵守开曼群岛公司法的情况下，根据开曼公司章程任命。

报告期内 Anji Cayman 召开了董事会并作出了决议。根据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Anji Cayman 尽职调查报告》，Anji Cayman 的董事会议的召开和决议符合开曼群岛公司法的规定。

3、是否存在相关股东对 Anji Cayman 董事会行使控制权

根据开曼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表决和议事规则，任何会议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均应由达到法定人数的董事或与会的替代董事通过半数以上投票通过。Anji Cayman 现有 6 名董事 Shumin Wang(王淑敏)、杨磊、Eugene Yau Yan Chau(朱佑人)、Zhiwei Wang(王志伟)、Chris Chang Yu(俞昌)、Steven Larry Ungar 分别由 Anji Cayman 前六名股东 RUYI、北极光、Yuding、东方华尔、CRS、SMS 委派，6 名董事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股东对 Anji Cayman 董事会行使控制权的情形。

(三)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Anji Cayman 公司章程和开曼群岛规定的董事提名与选任规则、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已说明，董事的提名及委任情况、董事会的召开与决议情况已说明，不存在相关股东对 Anji Cayman 董事会行使控制权的情形。

三、RUYI、北极光、Yuding、东方华尔、CRS、SMS、SGB、Anjoin 的实际控制人情况，该等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曾经共同创业或有紧密的商业合作关系，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一) 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下述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1、查阅了 RUYI、北极光、Yuding、东方华尔、CRS、SMS、SGB、Anjoin 提供的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股东名册 (Register of Members)、董事名册 (Register of Directors) 和公司章程 (Memorandum and Article of Association) ；

2、查阅了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RUYI、北极光、Yuding、CRS、SMS、SGB、Anjoin 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其翻译文件；

3、查阅了 Hugill&I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方华尔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其翻译文件；

4、查阅了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Westsummit Capital Partners Ltd.、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GP Ltd、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L.P. 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其翻译文件；

5、取得了北极光股权结构的情况说明文件；

6、取得了 Anji Cayman 对股权结构的确认文件；

7、取得了 RUYI、北极光、Yuding、东方华尔、CRS、SMS、SGB、Anjoin 对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文件；

8、取得了 Anji Cayman 全体股东和董事出具的《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9、访谈 Anji Cayman 的董事，了解 Anji Cayman 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

(二) 核查说明

1、实际控制人情况

(1) RUY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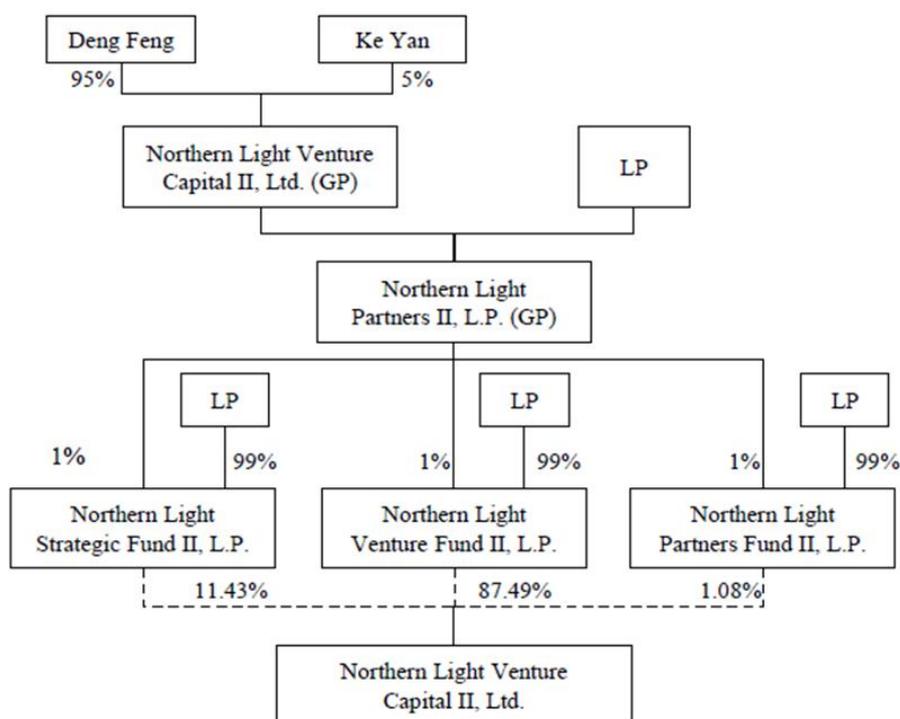
根据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RUYI 的尽职调查报告和 RUYI 出具的说明文件，RUYI 由 Shumin Wang(王淑敏)100%持股，Shumin Wang (王淑敏) 为 RUYI 的实际控制人。

(2) 北极光

根据北极光提供的股权结构情况说明文件，北极光系代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I,L.P.、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I,L.P.、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I,L.P.（以下合称“NL II Funds”）持有 Anji Cayman 22,737,180 股股份。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I, L.P.为 NL II Funds 的唯一普通合伙人（以下简称“GP”），持有 NL II Funds 1% 的权益，其他 40 名有限合伙人（主要为私募股权基金、其他基金、个人、金融机构和法律服务提供者）持有 NL II Funds 99% 的权益；北极光为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I, L.P. 的唯一 GP，也是 NL II Funds 的最终 GP。Deng Feng（邓锋）为持有北极光 95% 股份的控股股东，Ke Yan（柯严）持有北极光剩余 5% 股份。

北极光股权结构及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注：虚线部分表示北极光系 Anji Cayman 名义股东，代 NL II Funds 持有股份。

根据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极光的尽职调查报告和北极光出具的说明文件，Deng Feng（邓锋）为北极光的实际控制人。

(3) Yuding

根据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Yuding 的尽职调查报告

和 Yuding 出具的说明文件, Yuding 由 Eugene Yau Yan Chau (朱佑人) 100% 持股, Eugene Yau Yan Chau (朱佑人) 为 Yuding 的实际控制人。

(4) 东方华尔

根据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Westsummit Capital Partners Ltd.、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GP Ltd、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L.P. 的尽职调查报告、Hugill&I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方华尔的尽职调查报告和东方华尔出具的说明文件, 东方华尔由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L.P.100% 持股,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L.P. 的普通合伙人为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GP, Ltd.,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GP, Ltd. 由 WESTSUMMIT CAPITAL PARTNERS LTD.100% 控股, WESTSUMMIT CAPITAL PARTNERS LTD. 由陈大同与 Raymond Lei Yang (杨镭) 分别持股 50%。陈大同与 Raymond Lei Yang (杨镭) 为东方华尔的共同控制人。

(5) CRS

根据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CRS 的尽职调查报告和 CRS 出具的说明文件, CRS 由 Chris Chang Yu (俞昌) 100% 持股, Chris Chang Yu (俞昌) 为 CRS 的实际控制人。

(6) SMS

根据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SMS 的尽职调查报告和 SMS 出具的说明文件, SMS 由 Steven Larry Ungar 100% 持股, Steven Larry Ungar 为 SMS 的实际控制人。

(7) SGB

根据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SGB 的尽职调查报告和 SGB 出具的说明文件, SGB 由 Shaun Xiao-Feng Gong (龚晓峰)100% 持股, Shaun Xiao-Feng Gong (龚晓峰) 为 SGB 的实际控制人。

(8) Anjoin

根据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Anjoin 的尽职调查报告和 Anjoin 出具的说明文件, Shumin Wang (王淑敏) 持有 Anjoin 64.15% 的股份,

并且均为有投票权的管理股，而其他出资人拥有的普通股不具有投票权。Shumin Wang（王淑敏）为 Anjoin 的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曾经共同创业或有紧密的商业合作关系

根据 RUYI、北极光、Yuding、东方华尔、CRS、SMS、SGB、Anjoin 对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与 Anji Cayman 董事的访谈，除 RUYI 和 Anjoin 的实际控制人为同一自然人，RUYI 与 Anjoin 实际控制人 Shumin Wang（王淑敏）、CRS 实际控制人 Chris Chang Yu（俞昌）、SGB 实际控制人 Shaun Xiao-Feng Gong（龚晓峰）、SMS 实际控制人 Steven Larry Ungar 共同创立 Anji Cayman 外，上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未曾共同创业或有紧密的商业合作关系。

3、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综合发行人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以及无最终股东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事项，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 Anji Cayman 不存在实际控制人。Anji Cayman 现有 8 名股东 RUYI、北极光、Yuding、东方华尔、CRS、SMS、SGB、Anjoin，持股比例分别为 24.02%、22.06%、17.46%、16.67%、6.56%、5.28%、5.22%、2.73%，股权较分散，除 RUYI 和 Anjoin 均由 Shumin Wang（王淑敏）控制外，Anji Cayman 现有 8 名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根据 Anji Cayman《公司章程》和开曼群岛法律约定的股东会表决和议事规则，无论是举手表决还是投票表决，任一股东无法形成对 Anji Cayman 股东会的控制权。

Anji Cayman 现有 6 名董事，分别为 Shumin Wang（王淑敏）、杨磊、Eugene Yau Yan Chau（朱佑人）、Zhiwei Wang（王志伟）、Chris Chang Yu（俞昌）、Steven Larry Ungar，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依次由 Anji Cayman 前六名股东 RUYI、北极光、Yuding、东方华尔、CRS、SMS 委派。Anji Cayman 现有 6 名董事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根据开曼公司章程之“董事会程序”规定，任何会议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均应由达到法定人数的董事或与会的替代董事通

过半数以上投票通过。

综上，报告期内 Anji Cayman 不存在相关股东对 Anji Cayman 其股东会行使控制权，亦不存在相关股东对 Anji Cayman 其董事会行使控制权，Anji Cayman 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2) 无最终股东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事项

Anji Cayman 持有发行人 56.64% 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Anji Cayman 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故无最终股东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

安集科技设立前，发行人原 10 名董事中，Anji Cayman 委派 6 名、张江科创委派 1 名、春生壹号/春生三号委派 1 名、信芯投资委派 1 名、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委派 1 名。2017 年 6 月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聘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9 名董事，股改至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9 名董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任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选举 2 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发行人现有 8 名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 Anji Cayman 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无最终股东控制发行人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聘任或者解除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除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及奖惩事项。无最终股东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及发行人董事会，因此无最终股东控制发行人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高管人员任免等经营管理事项。

综上，报告期内无最终股东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事项，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三)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RUYI、北极光、Yuding、东方华尔、CRS、SMS、SGB、Anjoin 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已说明，除 RUYI 和 Anjoin 的实际控制人为同一自然人，RUYI 与 Anjoin 实际控制人 Shumin Wang（王淑敏）、CRS 实际控制人 Chris Chang Yu（俞昌）、SGB 实际控制人 Shaun Xiao-Feng Gong（龚晓峰）、SMS 实

际控制人 Steven Larry Ungar 共同创立 Anji Cayman 外，该等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未曾共同创业或有紧密的商业合作关系，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

四、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且控股股东和控股股东的股东多数为境外机构或自然人，该治理结构如何保证公司决策的有效性，是否构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预期未来该无实际控制人的治理结构是否将会发生重大变化，并就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下述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 1、查阅了 Anji Cayman 和发行人历次的会议记录文件；
- 2、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
- 3、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 4、取得了 Anji Cayman 股东和董事出具的《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 5、取得了 Anji Cayman 及其股东出具的《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 6、查阅了毕马威出具的《内控报告》。

(二) 核查说明

1、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且控股股东和控股股东的股东多数为境外机构或自然人，治理结构如何保证公司决策的有效性，是否构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

(1) 根据公司提供的 Anji Cayman 和发行人的会议记录文件，虽然控股股东和控股股东的股东多数为境外机构或自然人，依然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参与 Anji Cayman 和发行人的会议，且 Anji Cayman 均安排了股东代表参与发行人每次股东会议。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Shumin Wang（王淑敏）和 Yuchun Wang（王雨春）虽拥有境外国籍，但长期在中国境内工作，保证了公司

生产经营的稳定。

(2) Anji Cayman 的董事中 Shumin Wang (王淑敏)、Steven Larry Ungar、Chris Chang Yu (俞昌)、杨磊等 4 人在发行人中担任董事, 能将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反馈到 Anji Cayman, 保证了 Anji Cayman 对发行人经营决策的有效性。

(3)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进一步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制度, 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且控股股东和控股股东的股东多数为境外机构或自然人, 但控股股东和发行人通过治理结构和实际工作的安排, 保证了公司决策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预期未来该无实际控制人的治理结构是否将会发生重大变化

(1) 发行人控股股东 Anji Cayman 出具了《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 仍遵守上述规定。”

(2) Anji Cayman 的全部股东出具了《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特此承诺:

“本公司自投资入股 Anji Cayman 之日起与 Anji Cayman 其他任何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无法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控制 Anji Cayman。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直接或通过与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等间接方式谋求对 Anji Cayman 的控制。”

(3) Anji Cayman 的全部董事出具了《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承诺：

“本人自担任 Anji Cayman 董事之日起与 Anji Cayman 其他任何董事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无法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控制 Anji Cayman。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直接或通过与其他董事达成一致行动等间接方式谋求对 Anji Cayman 的控制。”

(4) 除 Anji Cayman 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出具了《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特此承诺：

“本公司自投资入股发行人之日起与发行人其他任何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无法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控制发行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直接或通过与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等间接方式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

根据上述承诺文件，预期发行人未来无实际控制人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1)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进一步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运作。

同时考虑到上市后公众股东的利益保障，公司还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实施细则（草案）》等制度对投资者权利进行有效保护。

(2)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3) 公司通过股东承诺锁定股份的方式，保持公司在上市后股权结构的稳定，保证股东大会作为经营决策层的稳定性

公司控股股东 Anji Cayman 特此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 Anji Cayman 的股东 RUYI 及其股东 Shumin Wang（王淑敏），北极光，Yuding 及其股东 Chau Yau Yan Eugene（朱佑人），东方华尔，CRS 及其股东 Chris Chang Yu（俞昌），SMS 及其股东 Steven Larry Ungar，SGB 及其股东 Shaun Xiao-Feng Gong（龚晓峰），Anjoin 及其股东 Shumin Wang（王淑敏）、Yuchun Wang（王雨春）、Kai Luo（罗凯）、Taishih Maw（毛台之）、Arthur Hsu（许为杰）、Frank Chang（张仁杰）、Eric Chen（陈彦良）、Axl Chen（陈韦戎）、Zhang Xu（张旭）特此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三)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且控股股东和控股股东的股东多数为

境外机构或自然人，发行人和控股股东通过治理结构和实际工作的安排保证了公司决策的有效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预期未来该无实际控制人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第二题：《审核问询函》第 2 题

Anji Cayman 直接持有发行人 56.64%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Shumin Wang**、**Chris Chang Yu** 等 **Anji Cayman** 的自然人股东取得外国国籍的时间，其境外投资时是否仍为中国国籍，相关境外投资行为是否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就 **Anji Cayman** 的设立及存续是否符合其注册地的法律规定，是否具备股东资格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境外法律服务机构对 **Anji Cayman** 设立、存续及对外投资并持股发行人股份的合法性所采取的核查方式，履行的核查程序，发表的法律专业意见及所涵盖的范围。

回复：

一、**Shumin Wang**、**Chris Chang Yu** 等 **Anji Cayman** 的自然人股东取得外国国籍的时间，其境外投资时是否仍为中国国籍，相关境外投资行为是否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就 **Anji Cayman** 的设立及存续是否符合其注册地的表明明确意见

（一）境外投资

本所律师取得了 **Anji Cayman** 的自然人股东提供的《国籍情况说明》和国籍相关证明材料。

Anji Cayman 不存在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不包括境外投资机构北极光和东方华尔的投资人）取得外国国籍时间的情况如下：

序号	Anji Cayman 的自然人股东	取得外国国籍的时间
1	Shumin Wang（王淑敏）	于 1964 年 10 月出生时取得中国国籍，于 2000 年 7 月取得美国国籍
2	Eugene Yau Yan Chau（朱佑人）	于 1947 年 12 月出生时取得中国香港籍

3	Chris Chang Yu (俞昌)	于 1958 年 2 月出生时取得中国国籍, 于 1991 年 11 月取得美国国籍
4	Steven Larry Ungar	于 1952 年 5 月出生时取得美国国籍
5	Shaun Xiao-Feng Gong (龚晓峰)	于 1963 年 7 月出生时取得中国国籍, 于 2001 年 1 月取得美国国籍
6	Kai Luo (罗凯)	于 1971 年 10 月出生时取得中国国籍, 于 2010 年 1 月取得美国国籍
7	Yuchun Wang (王雨春)	于 1963 年 4 月出生时取得中国国籍, 于 2007 年 6 月取得美国国籍
8	Taishih Maw (毛台之)	于 1950 年 7 月出生时取得中国台湾籍
9	Arthur Hsu (许为杰)	于 1964 年 8 月出生时取得中国台湾籍
10	Frank Chang (张仁杰)	于 1971 年 3 月出生时取得中国台湾籍
11	Eric Chen (陈彦良)	于 1976 年 8 月出生时取得中国台湾籍
12	Axl Chen (陈韦戎)	于 1982 年 5 月出生时取得中国台湾籍
13	Zhang Xu (张旭)	于 1967 年 10 月出生时取得中国国籍, 于 1997 年 10 月取得新加坡国籍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自然人股东境外投资时均不为中国国籍, 相关境外投资行为不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Anji Cayman 的设立及存续

根据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Anji Cayman 尽职调查报告》, Anji Cayman 的设立及存续符合其注册地的法律规定。

Anji Cayman 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 不存在主体资格瑕疵或者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公司股东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及内部决策决议、工商变更登记等资料, Anji Cayman 历次对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增资均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安集有限设立时取得了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沪金管南(2006)02 号《关于同意设立外商独资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批复》, 整体变更时取得了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沪金桥外资备 201700019《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本所律师认为, Anji Cayman 的设立及存续符合其注册地的法律规定, 具备发行人的股东资格。

二、境外法律服务机构对 Anji Cayman 设立、存续及对外投资并持股发行人股份的合法性所采取的核查方式，履行的核查程序，发表的法律专业意见及所涵盖的范围

本所律师查阅了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Anji Cayman 尽职调查报告》和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Anji Cayman 尽职调查报告》。

(一) 核查方式和核查程序

1、境外法律服务机构审查了下列文件：

(1) 2004 年 6 月 23 日的注册证，2019 年 1 月 3 日经全球注册中心有限公司认证；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的股东决议中采纳的经修改和重述的组织章程大纲与经修改和重述的章程细则，2019 年 1 月 3 日经全球注册中心有限公司认证；

(3) 公司股东名册，2019 年 1 月 3 日经全球注册中心有限公司认证；

(4) 公司董事和高级职员名册，2019 年 1 月 3 日经全球注册中心有限公司认证；

(5) 按揭和抵押登记表，2019 年 1 月 3 日经全球注册中心有限公司认证；

(6) 2019 年 1 月 2 日的公司存续证明；

(7) 2018 年 12 月 26 日的董事会决议；

(8) 2019 年 1 月 16 日的公司一名董事的确认书；

(9) 2004 年 6 月 23 日关于任命 Shaun Xiao-Feng Gong、Chris Chang Yu 和 Steven Larry Ungar 为董事的首次董事会决议；

(10) 2004 年 11 月 10 日关于分配 53,649,700 股普通股的董事会决议；

(11) 2011 年 6 月 22 日关于任命杨磊为董事的股东会决议；

(12) 2011 年 6 月 22 日关于任命杨磊为董事的董事会决议；

(13) 2013 年 10 月 8 日关于 Shaun Xiao-Feng Gong 辞去董事职务以及任命 Zhiwei Wang 为董事的股东会决议；

(14) 2013年10月8日关于 Shaun Xiao-Feng Gong 辞去董事职务以及任命 Zhiwei Wang 为董事的董事会决议

(15) 2015年12月31日关于股份转让的董事会决议；

(16) 2015年12月31日关于股份转让的股东会决议。

2、境外法律服务机构对开曼群岛大法院法院书记员和上诉法院司法常务官分别保存的公司注册成立之日到2019年1月14日开曼群岛工作结束之时的令状及其他原诉法律程序文件和上诉登记册的调查。

(二) 法律专业意见及所涵盖的范围

1、法律专业意见

(1) 设立和存续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1月17日出具的《Anji Cayman 尽职调查报告》发表明确意见：Anji Cayman 是正式注册的并有效存续。

(2) 对外投资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4月24日出具的《Anji Cayman 尽职调查报告》发表明确意见：Anji Cayman 进行的投资不受限制，符合开曼群岛法律。

(3) 持股发行人股份的合法性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4月24日出具的《Anji Cayman 尽职调查报告》发表明确意见：Anji Cayman 是安集科技的控股公司，并且这种控股关系未违反任何开曼群岛法律。

2、法律文件涵盖的范围

(1)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1月17日出具的《Anji Cayman 尽职调查报告》

法律文件所涵盖的范围包括：公司全名；成立管辖区；公司类型；公司注册号；公司成立日期；主营业务；授权股本，包括股票种类、各种类股票数和票面价值；组织结构与董事会成员；已发行股份，包括各位持股人的持股数和持股种类；产权负担；诉讼；正式注册和有效存续。

(2)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Anji Cayman 尽职调查报告》

法律文件所涵盖的范围包括：Anji Cayman 董事会事项；Anji Cayman 股东会事项；Anji Cayman 的业务和投资。

第三题：《审核问询函》第 4 题

Anji Cayman 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23 日，上海安集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 日，全资设立上海安集，发行人前身安集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7 日。2015 年底开始，Anji Cayman 进行了股权及业务的调整。

请发行人说明：（1）安集有限与上海安集的设立目的，安集有限与上海安集自成立以来所主要经营的业务及其演变过程，所经营的业务是否存在差异；

（2）上海安集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3）上海安集作价估值情况，是否经审计，合并日上海安集的资产、负债情况；（4）安集有限以 775 万美元购买其股权的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5）安集有限收购上海安集 100% 股权的原因以及收购后上海安集作为发行人子公司在业务框架内的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安集有限与上海安集的设立目的，安集有限与上海安集自成立以来所主要经营的业务及其演变过程，所经营的业务是否存在差异

（一）安集有限与上海安集的设立目的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与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的访谈，为填补当时国内在关键半导体材料市场供应方面的空白，Shumin Wang（王淑敏）、Chris Chang Yu（俞昌）、Shaun Xiao-Feng Gong（龚晓峰）、Steven Larry Ungar 等组成的创业团队拟在国内开展关键半导体材料业务。由于公司创业团队均为外籍自然人且早期投资者均为境外机构，因此公司创业团队于 2004 年 6 月在开曼群岛设立了 Anji Cayman。

Anji Cayman 设立之后拟在中国设立子公司具体开展关键半导体材料的研

发，因此于 2004 年 9 月设立了上海安集。

随着关键半导体材料研发的推进，公司拟建立生产基地以满足客户需求。由于公司产品原材料以进口为主，下游目标客户主要为境内根据相关政策可享受进口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客户和境外客户。因此，综合考虑降低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等因素，Anji Cayman 于 2006 年 2 月在金桥出口加工区设立了安集有限，主要负责生产及销售。

(二) 安集有限与上海安集自成立以来所主要经营的业务及其演变过程，所经营的业务是否存在差异

本所律师访谈了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走访安集有限（安集科技）和上海安集的实际经营场所，查阅了安集有限和上海安集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和营业执照，安集有限与上海安集自成立以来所主要经营的业务均围绕关键半导体材料展开，所主要经营的业务不存在差异，但职能定位存在不同。安集有限的职能定位主要为关键半导体材料生产和销售，上海安集的职能定位主要为关键半导体材料的研发和技术支持。

二、上海安集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安集的工商登记资料，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上海安集的公示信息，核对了历次验资报告和批复文件，取得了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

上海安集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股东情况	股本情况	相关文件
2004.9.2	上海安集设立	Anji Cayman	35 万美元（未实缴）	沪张江园区办项字(2004)526 号《关于安集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
2004.11.10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 万美元	Anji Cayman	200 万元美元（未实缴）	沪张江园区办项字(2004)634 号《关于同意安集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
2004.12.7	第一次缴纳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	Anji Cayman	200 万元美元（实缴 30 万美元）	沪博会验字(2004)711 号《验资报告》

2005.7.1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600 万美元，第二次缴纳注册资本 44.9972 美元	Anji Cayman	600 万元美元 (实缴 74.9972 万美元)	沪张江园区办项字(2005)367 号《关于同意安集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 沪博会验字(2005)0352 号《验资报告》
2005.9.7	第三次缴纳注册资本 200.0028 万美元	Anji Cayman	600 万元美元 (实缴 275 万美元)	沪博会验字(2005)0469 号《验资报告》
2006.1.27	第四次缴纳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Anji Cayman	600 万元美元 (实缴 375 万美元)	沪博会验字(2005)720 号《验资报告》
2007.3.14	第五次缴纳注册资本 80 万美元	Anji Cayman	600 万元美元 (实缴 455 万美元)	沪博会验字(2007)0060 号《验资报告》
2008.3.4	第六次缴纳注册资本 75 万美元	Anji Cayman	600 万元美元 (实缴 530 万美元)	沪博会验字(2007)670 号《验资报告》
2008.6.26	第七次缴纳注册资本 40 万美元，第八次缴纳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	Anji Cayman	600 万元美元 (实缴 600 万美元)	安大华鑫会验字(2008)186 号《验字报告》 安大华鑫会验字(2008)240 号《验字报告》
2009.1.14	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775 万美元，第九次缴纳注册资本 35 万美元	Anji Cayman	775 万元美元 (实缴 635 万美元)	沪张江园区办项字(2008)548 号《关于同意安集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 安大华鑫会验字(2009)第 0006 号《验字报告》
2009.7.15	第十次缴纳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	Anji Cayman	775 万元美元 (实缴 655 万美元)	安大华鑫会验字(2009)第 215 号《验字报告》
2009.11.12	第十一次缴纳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	Anji Cayman	775 万元美元 (实缴 675 万美元)	安大华鑫会验字(2009)第 315 号《验字报告》
2010.2.10	第十二次缴纳注册资本 35 万美元	Anji Cayman	775 万元美元 (实缴 710 万美元)	安大华鑫会验字(2010)第 036 号《验字报告》
2010.11.17	第十三次缴纳注册资本 27 万美元，第十四次缴纳注册资本 38 万美元	Anji Cayman	775 万元美元 (实缴 775 万美元)	安大华鑫会验字(2010)第 208 号《验字报告》 安大华鑫会验字(2010)第 249 号《验字报告》
2015.12.21	股东变更，注册资本由美元换算	安集有限	5,926.9304 万元	—

	为人民币			
2017.11.21	股东名称变更	安集科技	5,926.9304 万元	—

三、上海安集作价估值情况，是否经审计，合并日上海安集的资产、负债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安集有限收购上海安集 100% 股权的作价估值依据为 Anji Cayman 对上海安集实缴注册资本 775 万美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安集合并日的财务报表，合并日上海安集的资产 7,404.40 万元，负债 8,070.81 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安集有限以 775 万美元购买其股权的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安集有限与上海安集均由 Anji Cayman 100% 持股，安集有限以 775 万美元购买上海安集的股权系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定价依据为 Anji Cayman 对上海安集实缴注册资本 775 万美元。本次交易系为筹备上市，确定安集有限为上市主体的背景下，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上市主体业务独立性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将控股股东的其他资产注入拟上市主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

2015 年 11 月 2 日，Anji Cayman 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安集微电子股权重组方案的股东会决议》，Anji Cayman 的全体董事和安集有限的全体董事签署了《关于安集微电子股权重组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审议了安集有限以 775 万美元购买上海安集股权的事宜，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五、安集有限收购上海安集 100% 股权的原因以及收购后上海安集作为发行人子公司在业务框架内的安排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与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安集有限收购上海安集 100% 股权的原因系上海安集主要从事关键半导体材料的研发，与安集有限的业务具有高度的关联性，为筹备上市，在确定安集有限为上市主体的背景下，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上市主体业务独立性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将控股股东的其他资产注入拟上市主体。

经核查，发行人与上海安集签署了一系列委托研发合同，发行人委托上海安集就发行人经营活动过程中涉及的专业技术开展研发活动。根据公司的书面说

明,及本所律师与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的访谈,上海安集作为发行人子公司在业务框架内主要从事关键半导体材料的研发和技术支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集有限与上海安集的设立目的已说明,安集有限与上海安集自成立以来所主要经营的业务均围绕关键半导体材料展开,所主要经营的业务不存在差异,职能定位存在不同;上海安集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已说明;上海安集作价估值为 Anji Cayman 对上海安集实缴注册资本 775 万美元,合并日上海安集的资产、负债情况已说明,该等数据未经审计;安集有限以 775 万美元购买上海安集 100% 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安集有限收购上海安集 100% 股权的原因以及收购后上海安集作为发行人子公司在业务框架内的安排已说明。

第四题:《审核问询函》第 5 题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 Anji Cayman,历史上进行过多轮境外融资,并在境内投资了安集有限和上海安集,2016 年 Anji Cayman 与安集有限进行了境内外架构、业务的重组。

请发行人说明:2015 年 Anji Cayman 回购部分股东股份的资金来源,融资方式,是否存在内保外贷的情况,2016 年境外架构境内落地时相关股东的增资资金来源,作价依据;相关外汇资金流转是否符合中国外汇管理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5 年 Anji Cayman 回购部分股东股份的资金来源,融资方式,是否存在内保外贷的情况

本所律师取得了上海安集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款项支付凭证,取得了外债借款合同和银行流水凭证,取得了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的增资协议和银行流水凭证;查阅了 Anji Cayman 重组方案决议日(2015 年 12 月 25 日)银行账户余额,查阅了 RUYI、SMS 和 Anjoin 认购股份的 Anji Cayman 决议文件和银行流水凭证。

为解决部分境外架构股东境内落地,Zhangjiang AJ、Goldyield、春生壹号、信芯投资将持有 Anji Cayman 境外权益转换为直接持有上市主体的境内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Anji Cayman 分别作出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同意 Anji Cayman 回购部分股东持有的 Anji Cayman 已发行合计 46,467,552 股普通股, 被回购方及回购数额和对价如下:

序号	被回购方	回购数额(股)	回购对价(美元)
1	Zhangjiang AJ	16,212,042	6,064,480
2	Goldyield	10,964,286	2,543,713
3	春生壹号	10,573,604	4,209,881
4	信芯投资	8,717,620	3,929,900
合计		46,467,552	16,747,974

2016年8月31日, Anji Cayman 分别作出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考虑到交易期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变动, 调整回购方的回购金额, 金额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被回购方	回购数额(股)	调整前 回购对价(美元)	调整后 回购对价(美元)
1	Zhangjiang AJ	16,212,042	6,064,480	5,925,599
2	Goldyield	10,964,286	2,543,713	2,485,460
3	春生壹号	10,573,604	4,209,881	4,113,471
4	信芯投资	8,717,620	3,929,900	3,839,902
合计		46,467,552	16,747,974	16,364,432

Anji Cayman 回购部分股东股份的主要资金来源于: 1、公司账上留存的资金 165.95 万美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 为 Anji Cayman 股东累计投资金额中未向安集有限和上海安集增资或提供借款的余额部分); 2、安集有限所支付的上海安集 100% 股权收购价款 775 万美元; 3、上海安集归还 Anji Cayman 外债借款合计 775 万美元; 4、境外员工等人员认购 Anji Cayman 股份所支付 103.3425 万美元。上述款项合计 1,819.2925 万美元, 已超过回购所需资金 1,636.4432 万美元, 不需要其他融资方式。

上海安集归还外债借款合计 775 万美元的资金来自于安集有限 5,100 万元人民币借款; 安集有限 5,1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和支付上海安集股权收购价款 775 万美元的资金来自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的增资款 10,880.00 万元人民币。Anji Cayman 回购部分股东股份的资金未采用其他融资方式, 不存在内保外贷的情况。

二、2016 年境外架构境内落地时相关股东的增资资金来源，作价依据

本所律师核对了 Anji Cayman 回购的资金流水和落地股东增资的银行流水凭证，取得了春生壹号、大辰科技、张江科创、信芯投资的书面确认文件，取得了春生壹号和信芯投资提供的外汇业务办理文件。

境外架构股东境内落地时，信芯投资、张江科创（张江科创间接持有 Zhangjiang AJ 100%的股权）、春生壹号、大辰科技（Goldyield 出资人在中国境内控制的公司）共同对安集有限增资，增资行为主要是为解决境外架构股东境内落地。该等股东出资行为不属于对安集有限的全新出资，其实质为该等股东对安集有限持股形式的转化（由原先的间接持股转化为直接持股），增资安集有限价格不同系因该等股东当初各自投资 Anji Cayman 时的价格存在差异。

2016 年境外架构境内落地时相关股东的增资资金来源，作价依据情况如下：

落地股东	资金来源	价格	作价依据	回购对价	境内权益
春生壹号	Anji Cayman 回购股份所得美元资金对应的人民币	11.64 元/注册资本	价格=境外架构股东境内落地增资金额（Anji Cayman 回购对价按约定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所折算的人民币金额）/境外架构股东境内认缴注册资本	Anji Cayman 回购总资金 16,364,432 美元，根据春生壹号投资 Anji Cayman 金额（4,998,143 美元）占四家落地股东投资 Anji Cayman 总额（19,883,882.64 美元）比例分配	春生壹号持有的 Anji Cayman 10,573,604 股普通股，转化为持有安集有限 231.4509 万元注册资本
大辰科技	境内自有资金，等额于 Anji Cayman 回购股份所得美元资金对应的人民币	6.78 元/注册资本		Anji Cayman 回购总资金 16,364,432 美元，根据 Goldyield 投资 Anji Cayman 金额（3,020,000 美元）占四家落地股东投资 Anji Cayman 总额（19,883,882.64 美元）比例分配	Goldyield 持有的 Anji Cayman 10,964,286 股普通股，转化为持有安集有限 240.0028 万元注册资本
张江科创	境内自有资金，等额于 Anji Cayman 回购股份所得美元资金对	10.94 元/注册资本		Anji Cayman 回购总资金 16,364,432 美元，根据 Zhangjiang AJ 投资 Anji Cayman 金额（7,200,000 美元）占四家落地股东	Zhangjiang AJ 持有的 Anji Cayman 16,212,042 股普通股，转化为持有安集有限 354.8735 万元注

	应的人民币			投资 Anji Cayman 总额 (19,883,882.64 美元) 比例分配	册资本
信芯投资	Anji Cayman 回购股份所得美元资金对应的人民币	13.18 元/注册资本		Anji Cayman 回购总资金 16,364,432 美元, 根据信芯投资投资 Anji Cayman 金额 (4,665,739.64 美元) 占四家落地股东投资 Anji Cayman 总额 (19,883,882.64 美元) 比例分配	信芯投资持有的 Anji Cayman 8,717,620 股普通股, 转化为持有安集有限 190.8244 万元注册资本

三、相关外汇资金流转是否符合中国外汇管理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信芯投资、春生壹号分别出具的《确认文件》，取得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4344030020160104785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43440300201601047858）。春生壹号与信芯投资收到 Anji Cayman 所支付的回购资金，并办理了相关外汇手续后将该笔资金汇入境内并增资到安集有限，上述外汇资金流转未违反中国外汇管理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张江科创、大辰科技分别出具的《确认文件》；Zhangjiang AJ 与 Goldyield 收到回购资金之后，未将该笔资金汇入境内，由境内投资主体张江科创、大辰科技分别以自有资金增资安集有限，张江科创和 Zhangjiang AJ 不存在因违反中国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大辰科技、Goldyield 及其股东不存在因违反中国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外债借款合同》和《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取得了相关《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分别为 45310000201406068180、45310000201410298904、45310000201307235142）、注销回执及银行流水等外汇办理文件，安集有限归还 Anji Cayman 775 万美元外债借款资金流转符合中国外汇管理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境外汇款申请书》，取得了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桥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7310000201605317409）及银行流水等外汇办理文件，安集有限支付 775 万美元股权收购款资金流转符合中国外汇管理的规定。

本所律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现场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汇合规情况，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查询外汇行政处罚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中国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5年 Anji Cayman 回购部分股东股份的资金来源、融资方式已说明，不存在内保外贷的情况，2016年境外架构境内落地时相关股东的增资资金来源、作价依据已说明；相关外汇资金流转符合中国外汇管理的规定。

第五题：《审核问询函》第6题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境外控股股东 Anji Cayman 与发行人均做了数轮股权融资，引进了多家国内外的投资机构。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等主体之间的对赌协议，相关对赌协议的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的情形，对赌参与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进而影响治理结构的稳定，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等主体之间的对赌协议，相关对赌协议的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的情形，对赌参与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发行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北京集成电路基金之间的对赌协议，曾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 Anji Cayman 与控股股东的股东 ATMI、Zhangjiang AJ、北极光之间的对赌协议，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主体之间的对赌协议。

（一）发行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

1、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4月18日, Anji Cayman、张江科创、大辰科技、春生壹号、信芯投资、安续投资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北京集成电路基金签署了《增资协议》, 对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与北京集成电路基金对安集有限增资事宜进行约定。

同日, Anji Cayman、张江科创、大辰科技、春生壹号、信芯投资、安续投资、Shumin Wang (王淑敏) 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北京集成电路基金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特别条款中约定:

“4、在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框架下,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北京集成电路基金有权在知悉下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 并履行完毕其内部审批手续后的30日内要求公司购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北京集成电路基金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股份) 及为完成前述行为而需要进行的公司减资、章程修订等事项:

(1) 大基金认缴出资全部到位后60个月内公司未实现适格IPO的, 但大基金、华创书面同意延长上述期限的除外;

(2) 本次增资完成后, 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与《增资协议》约定不符的;

(3) 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

(4) Shumin Wang 存在严重失职、渎职、违法违规、违反公司章程、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或者其他应依法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

(5) 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或依法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

(6) Shumin Wang 及/或公司存在严重违反《增资协议》或本《补充协议》的情形, 且未在大基金、华创给出的合理时间内纠正。

(7) 境内外重组操作结果与附件一所列之境内外重组方案所列之内容不一致。

7、若公司通过减资等方式实施股权回购而支付至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或北京集成电路基金的款项低于回购价格或因审批机关不批准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 则 Shumin Wang 100%持有的第三方实体应向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或北京集成电路基金补足差额部分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履行回购义务, 公司应为该第三方实体的补足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且公司应按照本条第6款约定继续向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支付违约金直至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实际收到全部回购价款。”

2、对赌协议的执行情况

2016年12月20日,鉴于春生壹号向春生三号转让其持有的安集有限5.81%的股权,Anji Cayman、张江科创、大辰科技、春生壹号、春生三号、信芯投资、安续投资、Shumin Wang(王淑敏)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北京集成电路基金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春生壹号所有权利义务由春生三号承继。

2017年6月23日,Anji Cayman、张江科创、大辰科技、春生三号、信芯投资、安续投资、Shumin Wang(王淑敏)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北京集成电路基金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了:

“2、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三、特别约定”项下所有条款。

5、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以及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含有对赌条款或股权回购条款的有效合同、协议、承诺、声明或保证,各方均不享有要求标的公司及其股东根据上述含有对赌条款或股权回购条款的有效合同、协议、承诺、声明或保证之约定条件受让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权利。”

2019年1月,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和北京集成电路基金出具了《关于所持有股份无权利限制的承诺函》,“本公司持有的安集科技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和北京集成电路基金之间的对赌协议已终止执行,未存在触发对赌的情形,对赌参与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Anji Cayman 与 Anji Cayman 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

1、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

(1) ATMI 于 2005 年 7 月投资 Anji Cayman 中的对赌协议

2005年7月各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其中约定了:

“8.1 期权

根据本第8条的条款和条件,投资者有权要求本公司从投资者回购,而投资

者可向本公司出售投资者根据本协议购买的全部（而不是任何较小部分）股份，其对价等于购买价格；但是，在投资者行使卖出期权时，本公司可允许一位或多位主要股东直接从投资者购买所有或任何部分卖出期权股份，但如果该主要股东未支付任何款项或以其他方式完成对卖出期权股份的学习，则上述任何安排均不得减少本公司购买该等卖出期权股份的义务。

8.2 行权的情况

发生下列事件之一的，投资者可行使卖出期权：

(a) 如果截至本协议签署后六(6)个月时，本公司和投资者尚未就根据《联合开发协议》开展的联合开发项目签订至少两(2)份工作说明书；但是，本公司、实体和投资者均特此同意尽合理最大努力对工作说明书进行协商，以便签订工作说明书，如果因任何一方的不诚信、故意不当行为或未尽最大努力有效地对工作说明书进行协商导致未签署工作说明书，则投资者不得根据第 8.2 (a) 条行使卖出期权；或者

(b) 如果在本协议签署后三(3)周年之前，Chris Chang Yu 或 Shumin Wang 中的任何一人不再是本公司的全职员工；但是，如果 Chris Chang Yu 或 Shumin Wang 与本公司的雇佣关系的终止是由于以下原因导致的：(i) 该员工的死亡，(ii) 该员工因身体或精神方面的原因连续九十(90)天或更长时间内无法充分履行其在本公司的所有职责，或 (iii) 该员工经投资者书面同意的非自愿终止，则投资者不得根据第 8.2 (b) 条行使卖出期权。”

(2) Zhangjiang AJ 于 2010 年 7 月投资 Anji Cayman 中的对赌协议

2010 年 5 月各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其中约定了：

“6.1 公司回购 (Redemption)

在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以较早发生的为准）后的任何时候，认购方有权随时要求公司回购全部或任意部分的认购股份（该等股份可通过股份分割、合并、重组和相似交易被调整）：(1) 公司 2013 年度（日历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出之日（最迟不应迟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如果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2013 年度（日历年）经合并的年收入未能达到 2,000 万美元；

(2) 公司 2013 年度（日历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出之日（最迟不应迟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如果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2013 年度（日历年）经合并的年税后净利润未能达到 400 万美元；（3）若 Chris Chang Yu 或者 Shumin Wang 在 2013 年 5 月 27 日前的任何时候不再继续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担任全职工作（除非是由于其死亡、残疾或其他超出其控制的原因造成的），则自其停止担任全职工作之日起；或者（4）若在本协议签署后的任何时候，ATMI 行使其在《股份质押协议》第 13 条（救济）项下的权利。公司回购的价格应为：

（1）如果回购在 2010 年（日历年）完成，每股价格为 0.4512 美元；或者（2）如果回购在 2011 年（日历年）完成，每股价格为 0.4727 美元；或者（3）如果回购在 2012 年（日历年）或之后完成，每股价格为 0.4942 美元。

ATMI、主要股东应，且创始人应促使其各自的特殊目的公司，采取所有必需的行动促使公司在收到认购方的书面请求后进行股份回购，该等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日常或特别股东会上投票、出具他们的同意函（在不召开股东会的情况下）、并促使他们提名的公司董事对公司的该项回购进行批准。

6.2 股东回购（Put Option）

若公司无法回购全部或任何部分认购方根据本协议第 6.1 条之规定要求其回购之认购股份，根据认购方的选择，ATMI 和主要股东应当，并且各创始人应当使得其各自的特殊目的公司，在认购方根据章程第 11（c）（2）条发出回购要求的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共同但非连带地按回购价格和其各自的回购比例回购认购方的回购股份。为本协议之目的，任意一个回购人的回购比例表现为一个分数，其中分子应为该回购人在回购通知发出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分母应为所有回购人在回购通知发出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

（3）北极光于 2011 年 6 月投资 Anji Cayman 中的对赌协议

2011 年 6 月各方签署了《股东协议》，其中约定了：

“7.1 公司回购（Redemption）

在下列时间中较早发生的一个时间后的任何时候：（i）本公司 2015 日历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正式交付之日（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迟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如果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年度税后经合并经营净利润（为避免疑义，任何政府补贴不得计入上述经营净利润）在 2015 日历年年度未

达到 700 万美元，(ii) 如果本公司、任何创始人、任何 SPV 或 ATMI 严重或实质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以及与本公司和《股份认购协议》中指定的其他方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拟定的交易相关的任何其他文件项下的各自任何主要义务和共同义务或陈述和保证，(iii) 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候，若 Chris Chang Yu 或 Shuming Wang 在该日期之前停止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全职工作，Chris Chang Yu 或 Shuming Wang 因死亡、残疾或其各自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停止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全职工作除外，或 (iv) 在本协议日期后的任何时候，如果 ATMI 行使其在《股份质押协议》第 13 条（救济措施）项下的权利，应北极光向本公司提出的书面请求，Zhangjiang AJ、ATMI 和主要股东应采取并且各创始人应促使各自的 SPV 采取任何和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促使本公司回购北极光持有的本公司 14,808,609 股股份总数中的 28.13%（经根据拆股、合股、资本重组和类似交易进行了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日常会议或特别会议上或代替任何股东日常会议或特别会议的行动中的投票权，和要求他们给予书面同意，或促使其向本公司委派的董事批准本公司以每股回购价格回购北极光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回购价格等于基于股份认购价格（定义参见《股份认购协议》）加上已宣布但未支付的股息以 5% 的复合年率提供内部回报率的金額。”

2、对赌协议的执行情况

根据 Anji Cayman 的说明，历史上不存在触发与 ATMI 对赌的情形；与 Zhangjiang AJ 和北极光的对赌协议触发了相关的条款，但 Zhangjiang AJ 和北极光均未选择执行对赌条款。

2010 年 7 月和 2014 年 4 月，ATMI 转让了全部持有的 Anji Cayman 的股份，根据《股东协议》（《Shareholder Agreement》）的规定，协议各方同意 ATMI 在本协议和原股东协议项下不享有持续性的权利、优先权和特权，也不承担义务和责任。ATMI 不再具备股东的相关权利，对赌协议终止执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Anji Cayman 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终止现行有效的 Anji Cayman 和股东之间的协议，仅保留了公司章程。同日，Anji Cayman 修订了公司章程，删去公司章程中涉及到的公司回购和股东回购的相关约定。Anji Cayman 与 Anji Cayman 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终止执行。

Anji Cayman 的股东北极光与原股东 Zhangjiang AJ 出具了《对赌协议的确认文件》，“本企业曾与 Anji Cayman 及其股东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回购或股东回购等对赌协议。自本企业投资 Anji Cayman 至今，Anji Cayman 和安集科技未曾发生执行对赌协议或因对赌协议而严重损害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Anji Cayman 的原股东春生壹号、信芯投资及 Goldyield 出具了《对赌协议的确认文件》，“本企业未曾与 Anji Cayman 及其股东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回购或股东回购等对赌协议。自本企业投资 Anji Cayman 至今，Anji Cayman 和安集科技未曾发生执行对赌协议或因对赌协议而严重损害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 Anji Cayman 的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有股份无权利限制的承诺函》，Anji Cayman 全体股东与 Anji Cayman、安集科技及其关联公司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此外，Anji Cayman 的股东东方华尔出具了《对赌协议的确认文件》，“本企业未曾与 Anji Cayman 及其股东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回购或股东回购等对赌协议，自本企业投资 Anji Cayman 至今，Anji Cayman 和安集科技未曾发生执行对赌协议或因对赌协议而严重损害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等主体之间存在对赌协议且主要内容和执行情况已说明，相关对赌协议已终止；发行人控股股东 Anji Cayman 与其股东之间存在对赌协议且曾经触发对赌条款，但对赌参与方未选择执行，相关对赌协议亦全部终止；对赌参与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进而影响治理结构的稳定，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北京集成电路基金的《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查阅了 ATMI 于 2005 年 7 月投资 Anji Cayman 的相关协议，查阅了 Zhangjiang AJ 于 2010 年 7 月投资 Anji Cayman 的相关协议，查阅了北极光于 2011 年 6 月投资 Anji Cayman 的相关协议，查阅了春生壹号于 2012 年 6 月投资

Anji Cayman 的相关协议，查阅了东方华尔于 2013 年 10 月投资 Anji Cayman 的相关协议，查阅了信芯投资于 2014 年 11 月投资 Anji Cayman 的相关协议，查阅了 Zhangjiang AJ、北极光、Goldyield、春生壹号、东方华尔与信芯投资出具的《对赌协议的确认文件》。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和北京集成电路基金投资发行人的相关协议中，发行人曾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北京集成电路基金有权要求安集有限回购股权，并且在安集有限无法实施回购时，由 Shumin Wang（王淑敏）100% 持有的第三方实体向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或北京集成电路基金补足差额部分或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履行回购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北京集成电路基金之间的对赌协议已终止执行，历史上未存在触发对赌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进而影响治理结构的稳定。

发行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和 Anji Cayman 与 Anji Cayman 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未曾约定与市值挂钩的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曾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但相关协议已经终止，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进而影响治理结构的稳定的情形；对赌协议未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第六题：《审核问询函》第 7 题

2016 年 7 月，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与北京集成电路基金对安集有限增资，增资价格均为 17.71 元/1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前安集有限的评估价值为 5.88 亿元。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增资是否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等法定程序；（2）发行人国有股东是否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要求办理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与设置工作，并在国有股东之后标注“SS”。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增资是否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等法定程序

就本次增资，国家集成电路基金聘请了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资产评估，并于2015年12月7日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988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安集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88亿元，按评估基准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美元为9,243.39万美元。

根据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有关安集项目评估备案情况的说明》，2016年1月27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履行了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同意按照9,220万美元的投前估值对安集有限增资1,700万美元，美元兑人民币汇率锁定为1:6.4。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在成立之初就非常关注评估备案问题，对该问题进行了多次的内部探讨，并向财政部就此事发函问询有关国资备案的履行程序问题，但一直未获得答复。为不影响投资业务开展，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暂内部决定将评估和备案分开处理。2018年5月14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收到财政部的正式来函《关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资产评估事项的函》，函中建议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所投项目资产评估事项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普遍适用办法执行。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收到此函后，对新增的资产评估事项向财政部经建司履行了完整的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对安集有限增资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履行了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其投资安集科技已取得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确认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安集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建函[2019]3号）。

二、发行人国有股东是否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要求办理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与设置工作，并在国有股东之后标注“SS”

2019年1月31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确认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

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建函[2019]3号），确认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和张江科创为国有股东，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在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和张江科创之后标注“SS”。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国有股东已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要求办理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与设置工作，并在国有股东之后标注“SS”。

第七题：《审核问询函》第8题

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核心技术人员为6名，均为公司技术负责人或研发负责人，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3人，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的研发技术人员67人，员工中有博士学位的12人。

请发行人根据《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六条的要求，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间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全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不同系列的化学机械抛光液和光刻胶去除剂，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和先进封装领域。公司核心技术的应用主要体现在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流程两个方面，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流程是满足客户对公司产品性能指标要求的关键，质量管理是保证公司最终产品性能指标稳定性的关键。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为对公司核心技术具有重要意义的产品配方研发、生产工艺流程及质量管理的负责人，具体标准包括：（1）相应人员所负责模块对于公司核心技术的重要性；（2）相应人员在该模块中的职位和贡献；

(3) 相应人员拥有深厚的与公司匹配的行业背景，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等。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认定依据	科研成果与获奖情况
1	Shumin Wang (王淑敏)	董事长兼总经理；行业专家、海外高层次引进人才、上海市领军人才、上海市优秀学科带头人	3个国家“02专项”项目负责人、公司7项授权发明专利申请人；SEMI“花木兰杰出女性奖”、上海市科学技术二等奖(两次)、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二等奖
2	Yuchun Wang (王雨春)	副总经理(主管研发)；行业专家、海外高层次引进人才	1个国家“02专项”项目负责人、1个公司在研项目负责人、公司2项授权发明专利申请人；上海市科学技术二等奖(两次)、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二等奖
3	荆建芬	产品管理总监；公司化学机械抛光液产品线负责人，负责相关产品配方研发及生产工艺流程；上海市工程系列集成电路专业高级工程师	2个公司在研项目负责人、公司61项授权发明专利申请人；入选“张江人才”、张江优秀人才、上海市科学技术二等奖(两次)、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二等奖
4	彭洪修	产品管理总监；公司光刻胶去除剂产品线负责人，负责相关产品配方研发及生产工艺流程；上海市工程系列集成电路专业高级工程师	1个公司在研项目负责人、公司38项授权发明专利申请人；入选“张江人才”、“上海市青年科技启明星”、上海市青年科技启明星、张江卓越人才、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三等奖
5	王徐承	质量总监；负责公司质量管理	上海市科学技术二等奖
6	Shoutian Li(李守田)	高级产品研发经理；负责新技术领域的研发；海外高层次引进人才、行业专家	无

二、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间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全面

1、研发部门主要成员

序号	人员姓名	职务	是否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1	Yuchun Wang(王雨春)	副总经理(主管研发)	是
2	荆建芬	产品管理总监	是
3	彭洪修	产品管理总监	是
4	刘兵	研发副总监	否

5	Shoutian Li (李守田)	高级产品研发经理	是
6	王晨	研发经理	否

2、主要专利发明人

序号	人员姓名	授权发明专利数量	是否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1	荆建芬	62	是
2	王晨	42	否
3	彭洪修	38	是
4	刘兵	35	否
5	何华锋	34	否
6	姚颖	33	否

3、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

国家“02专项”项目承担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1	90-65nm 集成电路关键抛光材料研究与产业化	Shumin Wang (王淑敏)
2	45-28nm 集成电路关键抛光材料研发与产业化	Shumin Wang (王淑敏)
3	高密度封装 TSV 抛光液和清洗液研发与产业化	Yuchun Wang (王雨春)
4	CMP 抛光液及配套材料技术平台和产品系列	Shumin Wang (王淑敏)
公司在研项目承担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1	铜抛光液系列产品	荆建芬
2	阻挡层抛光液系列产品	荆建芬
3	钨化学机械抛光液	Yuchun Wang (王雨春)
4	硅粗抛光液系列产品	王晨
5	半水性光刻胶去除剂	彭洪修
6	胺类光刻胶去除剂	刘兵

4、间接持股数量较多的员工

序号	人员姓名	间接持股数量(股)	职务	是否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	------	-----------	----	------------

1	Shumin Wang (王淑敏)	5,812,904	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
2	杨逊	252,824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否
3	Yuchun Wang (王雨春)	89,747	副总经理	是
4	彭洪修	56,256	产品管理总监	是
5	荆建芬	44,873	产品管理总监	是
6	刘兵	30,645	研发副总监	否
7	Kai Luo (罗凯)	26,267	高级技术市场经理	否
8	王徐承	26,267	质量总监	是
9	杨可玲	21,889	质量副总监	否
10	漆强	19,701	运营总监	否

根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刘兵、王晨、何华锋、姚颖、杨逊、Kai Luo（罗凯）、杨可玲、漆强等人均不是对公司核心技术具有重要意义的产品配方研发、生产工艺流程及质量管理的负责人，因此公司未将上述人员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已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全面。

第八题：《审核问询函》第9题

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曾在竞争对手 **Cabot Microelectronics**、客户中芯国际、其他高度相关行业公司等任职；**Chris Chang Yu** 在昌和生物医学、昌微系统科技、安派生物医学兼职担任总经理。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过去五年内曾经任职公司中所在岗位与担任的职务，是否掌握所任职单位的技术秘密或者是该单位核心发明专利发明人或主要贡献者，是否掌握所任职单位相关营销渠道、客户资源或知悉该等商业资源，对相关商业资源的开发起到过重要作用；（2）相关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起始时间、兼职（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情况，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工作是否违反与原用人单位或兼职单位的保密约定、侵犯其知识产权或者违反与原用人单位的其他离职约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过去五年内曾经任职公司中所在岗位与担任的职务，是否掌握所任职单位的技术秘密或者是该单位核心发明专利发明人或主要贡献者，是否掌握所任职单位相关营销渠道、客户资源或知悉该等商业资源，对相关商业资源的开发起到过重要作用

(一) 发行人董事

根据发行人董事提供的调查表及补充调查表，相关情况如下：

董事	任职公司	任职时间	岗位与职务
Shumin Wang(王淑敏)	安集科技	2006.2 至今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海安集	2004.9 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宁波安集	2017.5 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台湾安集	2015.8.至今	董事
	Anji Cayman	2004.11 至今	董事
	RUYI	2007.3 至今	董事
	Anjoin	2015.12 至今	董事
	上海新安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7-2015.12	董事
除上海新安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外，Shumin Wang（王淑敏）掌握所任职单位的技术秘密，是该单位核心发明专利发明人或主要贡献者；掌握所任职单位相关营销渠道和客户资源，对相关商业资源的开发起到过重要作用。			
Chris Chang Yu (俞昌)	安派科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1.2 至今	董事长
	安集科技	2006.2 至今	董事
	上海安集	2004.9-2015.12	董事
	Anji Cayman	2004.6 至今	董事
	CRS Holding Inc.	2007.3 至今	董事
	昌和生物医学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2010.3 至今	董事长兼总经理
	昌微系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1.3 至今	董事长兼总经理
	安派科生物医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4.4 至今	执行董事

	安派科生物医学科技(丽水)有限公司	2012.12 至今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丽水安派科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2016.8 至今	执行董事
	鹏晖健康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8.5 至今	执行董事
	世济(海南)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2013.3 至今	执行董事
	上海莱旭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8.6 至今	董事
	上海新申派科技有限公司	2013.10 至今	执行董事
Chris Chang Yu (俞昌) 在任职单位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或执行董事的情况中, 掌握所任职单位的技术秘密或者是该单位核心发明专利发明人或主要贡献者, 掌握所任职单位相关营销渠道、客户资源, 对相关商业资源的开发起到过重要作用; Chris Chang Yu (俞昌) 是安集科技核心发明专利发明人或主要贡献者。			
Steven Larry Ungar	安集科技	2006.2 至今	董事
	Ungar Holding Inc.	2015.8 至今	管理层成员
	Regional Holdings, Inc.	1993.1 至今	董事
	Anji Cayman	2004.6 至今	董事
	SMS Global Holding Inc.	2007.3 至今	董事
	Elovon Applied Analytics	2014 年至 2018.1	共同创始人、首席战略官
	720 System Strategies	2013 年至 2018.1	共同创始人、首席战略官
	上海安集	2004.9 至 2015.12	董事
Steven Larry Ungar 未掌握所任职单位的技术秘密或者是该单位核心发明专利发明人或主要贡献者; 在 Ungar Holding Inc., Regional Holdings, Inc., SMS Global Holding Inc., Elovon Applied Analytics 和 720 System Strategies 中掌握相关营销渠道、客户资源, 对相关商业资源的开发起到过重要作用。			
陈大同	元禾华创(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1 至今	董事
	北京清源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12 至今	监事
	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2017.10 至今	董事
	同源微(北京)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016.7 至今	董事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7.9 至今	独立董事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6 至今	董事
	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8 至今	董事

	北京清石华山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9.12 至今	创始合伙人、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7 至今	董事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 至今	董事
	Insight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2011.3 至今	董事
	WestSummit Capital Partners Ltd.	2012.1 至今	董事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GP,Ltd	2013.12 至今	董事
	CCHS WSGP, LTD.	2013.12 至今	董事
	WSSLP-GP1 LTD.	2013.12 至今	董事
	WestSummit Capital Management Ltd.	2009.9 至今	董事
	Power Zone Holdings Limited	2011.3 至今	董事
	Jovial Victory Limited	2014.1 至今	董事
	Oriental Wall Limited	2013.4 至今	董事
	Light Spread Investment Limited	2011.10 至今	董事
陈大同未掌握所任职单位的技术秘密或者是该单位核心发明专利发明人或主要贡献者;掌握北京清石华山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相关营销渠道、客户资源,对相关商业资源的开发起到过重要作用。			
杨磊	苏州诺菲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017.3 至今	董事
	北京爱特曼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16.9 至今	董事
	上海指南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2016.1 至今	董事
	天津清智科技有限公司	2016.4 至今	董事
	合肥联睿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 至今	董事
	上海登临科技有限公司	2018.4 至今	董事
	深圳市优点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8.5 至今	董事
	深圳市优点科技有限公司	2018.5 至今	董事
	珠海亿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3 至今	董事
	常州优特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7 至今	董事
	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7 至今	董事
	苏州汉朗光电有限公司	2015.2 至今	董事
	北京易美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 至今	董事

	易美芯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0.1 至今	董事
	Anji Cayman	2011.6 至今	董事
	苏州天瑞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8 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太时芯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0.1 至今	董事
	上海东锐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0.4 至今	董事
	上海泰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8.12 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10 至今	监事
	马鞍山太时芯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1.3 至今	监事
	汉朗网络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5.5 至今	董事
	上海箔梧能源有限公司	2015.6 至今	董事
	南昌易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7 至今	董事
	苏州爱特曼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17.11 至今	董事
	深圳市必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3.3 至今	董事
	合肥泊吾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4 至今	董事
	通用微（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2017.4 至今	董事
	通用微（嘉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3 至今	董事
	Crossbar Inc.	2012.1 至今	董事
	上海安集	2011.5 至 2015.12	董事
	极地晨光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10.2 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杨磊未掌握所任职单位的技术秘密或者是该单位核心发明专利发明人或主要贡献者；知悉极地晨光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商业资源。			
郝一阳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009.7-2015.1	高级经理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2 至今	投资三部副总经理
	烟台德邦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 至今	董事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 至 2019.3	董事
	江苏鑫华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 至今	董事
	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 至今	董事
	安集科技	2017.6 至今	董事

郝一阳未掌握所任职单位的技术秘密或者是该单位核心发明专利发明人或主要贡献者；未掌握所任职单位相关营销渠道、客户资源或知悉该等商业资源，未对相关商业资源的开发起到过重要作用。			
张天西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1 至今	独立董事
	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6 至今	独立董事
	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6 至今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	2004.9 至今	教授、博导
	安集科技	2017.6 至今	独立董事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9 至今	独立董事
张天西未掌握所任职单位的技术秘密或者是该单位核心发明专利发明人或主要贡献者；未掌握所任职单位相关营销渠道、客户资源或知悉该等商业资源，未对相关商业资源的开发起到过重要作用。			
李华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2011.7 至今	资本市场部主任、管 委会副主任
	青岛德国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2018.12	独立董事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2018.12	独立董事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 至今	独立董事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12-2017.5	独立董事
	安集科技	2017.6 至今	独立董事
李华未掌握所任职单位的技术秘密或者是该单位核心发明专利发明人或主要贡献者；未掌握所任职单位相关营销渠道、客户资源或知悉该等商业资源，未对相关商业资源的开发起到过重要作用。			
任亦樵	CDH Investment Advisory Private Limited	2018.7 至今	董事总经理
	开翼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4 -2018.7	管理合伙人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6 至今	独立董事
	康代影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17.10 至今	董事
	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3.12-2017.3	管理合伙人
	苏州斐然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2016 年	监事
	武汉通科芯路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成立，公司无运营，注销中	监事
	北京盛世华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2016 年	董事长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2015年-2017年	董事
任亦樵未掌握所任职单位的技术秘密或者是该单位核心发明专利发明人或主要贡献者;掌握北京盛世华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相关营销渠道、客户资源,对相关商业资源的开发起到过重要作用;知悉 CDH Investment Advisory Private Limited 和开翼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商业资源。			

(二)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其中 Shumin Wang (王淑敏)见前述“发行人董事”)提供的调查表及补充调查表,相关情况如下:

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公司	任职时间	岗位与职务
杨逊	上海安集	2004.7 至 2017.6	常务副总裁
	安续投资	2015.12 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集科技	2017.6 至今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杨逊知悉所任职单位的技术秘密,掌握所任职单位相关营销渠道、客户资源,对相关商业资源的开发起到过重要作用。			
Yuchun Wang (王雨春)	安集科技	2011.3 至今	副总经理
Yuchun Wang (王雨春)掌握所任职单位的技术秘密,是所任职单位核心发明专利发明人或主要贡献者;掌握所任职单位相关营销渠道、客户资源,对相关商业资源的开发起到过重要作用			

(三)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其中 Shumin Wang (王淑敏)见前述“发行人董事”, Yuchun Wang (王雨春)见前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及补充调查表,相关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	任职公司	任职时间	岗位与职务
荆建芬	上海安集	2005.1 至今	产品管理总监
荆建芬掌握所任职单位的技术秘密,是所任职单位核心发明专利发明人或主要贡献者;知悉所任职单位相关营销渠道、客户资源等商业资源,对相关商业资源的开发起到过重要作用。			
彭洪修	上海安集	2005.9 至今	产品管理总监
彭洪修掌握所任职单位的技术秘密,是所任职单位核心发明专利发明人或主要贡献者;知悉所任职单位相关营销渠道、客户资源等商业资源,对相关商业资源的开发起到过重要作用。			
王徐承	安集科技	2011.9 至今	质量总监

王徐承知悉所任职单位的技术秘密；知悉所任职单位相关营销渠道、客户资源等商业资源，对相关商业资源的开发起到过重要作用。			
Shoutian Li (李守田)	安集科技	2016.8 至今	高级产品研发经理
	Cabot Microelectronics Corp.	2003.9-2015.4	研究员
	Lapmaster-Wolters, LLC,	2015.4-2016.7	研究员
Shoutian Li (李守田) 掌握上述任职单位的技术秘密，是 Cabot Microelectronics Corp. 发明专利的发明人；知悉安集科技相关营销渠道、客户资源等商业资源，对相关商业资源的开发起到过重要作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过去五年内曾经任职公司中所在岗位与担任的职务已说明；存在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掌握所任职单位的技术秘密或者是该单位核心发明专利发明人或主要贡献者，掌握所任职单位相关营销渠道、客户资源或知悉该等商业资源，对相关商业资源的开发起到过重要作用的情形。

二、相关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起始时间、兼职（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情况，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工作是否违反与原用人单位或兼职单位的保密约定、侵犯其知识产权或者违反与原用人单位的其他离职约定

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及补充调查表，相关人员在发行人（或上海安集）处任职的起始时间、兼职（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人员	目前职务	任职的起始时间	兼职情况
1	Shumin Wang (王淑敏)	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4年9月	无
2	Chris Chang Yu (俞昌)	董事	2004年9月	在昌和生物医学科技（扬州）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在昌微系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在安派科生物医学科技（丽水）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3	Steven Larry Ungar	董事	2004年9月	在 Ungar Holding Inc. 担任管理层成员；曾在 Elovon Applied Analytics 担任首席战略官；曾在 720 System

				Strategies 担任首席战略官
4	陈大同	董事	2017年6月	在北京清石华山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
5	杨磊	董事	2011年5月	在苏州天瑞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在上海泰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极地晨光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6	郝一阳	董事	2016年7月	在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三部副总经理
7	张天西	独立董事	2017年6月	在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任会计系教授、博导
8	李华	独立董事	2017年6月	在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担任资本市场部主任、管委会副主任;在红塔证券外聘审核委员;在民族证券外聘审核委员
9	任亦樵	独立董事	2017年6月	在 CDH Investment Advisory Private Limited 担任董事总经理;曾在开翼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合伙人
10	杨逊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04年7月	在安续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Yuchun Wang (王雨春)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1年3月	无
12	荆建芬	核心技术人员	2005年1月	无
13	彭洪修	核心技术人员	2005年9月	无
14	王徐承	核心技术人员	2011年9月	无
15	Shoutian Li (李守田)	核心技术人员	2016年8月	无

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和补充调查表,上述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工作未违反与原用人单位或兼职单位的保密约定,未侵犯其知识产权或者违反与原用人单位的其他离职约定。

公司产品核心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原始创新，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知识产权相关纠纷争议。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 Shumin Wang（王淑敏）、杨逊、Yuchun Wang（王雨春）、荆建芬、彭洪修、王徐承、Shoutian Li（李守田）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在发行人处从事日常经营相关工作。

根据 Shumin Wang（王淑敏）的调查表，其曾经在美国 IBM 公司研发总部任研究员，在 Cabot Microelectronics 任科学家、项目经理、亚洲技术总监；根据 Yuchun Wang（王雨春）的调查表，其曾经在 Applied Materials 任工程师，在 NuTool 任技术经理，在 Cabot Microelectronics 任技术专家、项目负责人，在 Applied Materials 任全球产品经理、资深技术经理；根据 Shoutian Li（李守田）提供的调查表，其曾经在 Ethyl Petroleum Additives 任研究员，在 Cabot Microelectronics 任研究员，在 Lapmaster-Wolters 任研究员。除了 Cabot Microelectronics，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竞争业务。

根据 Shumin Wang（王淑敏）、Yuchun Wang（王雨春）和 Shoutian Li（李守田）的说明和提供的相关文件，员工在 Cabot Microelectronics 任职期间会签署《员工保密、知识产权和竞业禁止协议》，竞业禁止的期限为与 Cabot Microelectronics 维持劳动雇佣关系期间以及在离职后一年内。Shumin Wang（王淑敏）、Yuchun Wang（王雨春）和 Shoutian Li（李守田）分别于 2004 年 8 月、2005 年 12 月和 2015 年 4 月从 Cabot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离职，分别于 2004 年 9 月、2011 年 3 月、2016 年 8 月入职发行人（或上海安集）。Yuchun Wang（王雨春）和 Shoutian Li（李守田）入职发行人（或上海安集）时已不受竞业禁止的期限限制。根据 Shumin Wang（王淑敏）《员工保密、知识产权和竞业禁止协议》，Shumin Wang（王淑敏）从 Cabot Microelectronics 离职后一年内不得“参与开发、制造和销售化学机械抛光料浆或衬垫以及用于抛光集成电路设备或硬磁盘的其他抛光产品或服务”。Shumin Wang 履行了《员工保密、知识产权和竞业禁止协议》约定的义务，从 Cabot Microelectronics 离职后一年内未从事化学机械抛光液业务，仅负责光刻胶去除剂业务，并未作出与其在 Cabot Microelectronics 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未作为申请人申请化学机械抛光液相关专利，不存在涉及其他单位职务成果的情形，且从未与 Cabot

Microelectronics 发生争议或纠纷。

Shumin Wang（王淑敏）、Yuchun Wang（王雨春）和 Shoutian Li（李守田）在发行人（或上海安集）处任职时，不存在兼职（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的情况。

根据荆建芬提供的调查表，其曾经在上海胶带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主管，在上海纳诺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部主任；根据彭洪修提供的调查表，其曾经在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任资深副工程师、课经理；根据王徐承提供的调查表，其曾经在应用材料（中国）有限公司任工艺支持主管，在 Innovolight Inc.任现场服务工程师。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竞争业务，过去五年荆建芬、彭洪修、王徐承一直在发行人（或上海安集）任职，不存在兼职（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的情况。

根据杨逊提供的调查表，其曾在上海联创投资 - 美国由尔进出口（上海）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及人事主管，在斯宾菲德精密仪表（上海）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及行政部经理。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竞争业务，过去五年杨逊一直在发行人（或上海安集）任职，兼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安续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起始时间、兼职（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情况已说明，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工作未违反与原用人单位或兼职单位的保密约定，未侵犯其知识产权或者违反与原用人单位的其他离职约定。

第九题：《审核问询函》第 10 题

发行人曾向中国大陆籍员工和境外员工等人员授予股份。其中，授予境外人员的部分 Anji Cayman 股份由境外员工持股平台 Anjoin 出资认购，授予中国大陆籍员工的安集有限股权由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安续投资出资认购。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员工持股计划是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是否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是否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持股平台内的出资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是否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是否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员工

入股的出资方式，是否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了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2) 按照“闭环原则”运行的员工持股平台 Anjoin，其“闭环”的认定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员工持股计划是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是否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是否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持股平台内的出资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是否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是否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员工入股的出资方式，是否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了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一)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是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是否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是否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持股平台内的出资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全部出资人签署的《股权授予协议》，查阅了安续投资的合伙协议，查阅了 Anjoin 的公司章程 (Memorandum and Article of Association) 及《股东协议》 (Shareholder Agreement)，查阅了《关于安集微电子股权重组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和《关于安集微电子股权重组方案的股东会决议》。

2015 年 11 月 2 日，Anji Cayman 全体董事与安集有限全体董事签署了《关于安集微电子股权重组方案的董事会决议》，Anji Cayman 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安集微电子股权重组方案的股东决议》，批准了发行人境内和境外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方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团队在境内境外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沟通与决定员工具体的股份分配、完成相应的交易流程及变更登记流程。安续投资与 Anjoin 已先后完成设立登记。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

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

根据《关于安集微电子股权重组方案的董事会决议》与《关于安集微电子股权重组方案的股东决议》的授权，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员工过往对公司所作贡献后确定授予对象及授予比例。2015年12月25日，授予方及授予对象等相关方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签署了上述《股权授予协议》。2015年11月24日，安续投资成立；2015年12月25日，安集有限股东 Anji Cayman 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安续投资认缴安集有限 59.342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截至 2016 年 8 月末，安续投资全体出资人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安续投资根据增资协议完成对安集有限增资。2015 年 12 月 29 日，Anjoin 成立；2015 年 12 月 31 日，Anji Cayman 分别作出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决定向 Anjoin 发行 2,810,290 股股份；截至 2016 年 8 月末，Anjoin 全体出资人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Anjoin 完成对 Anji Cayman 增资。自各方签订《股权授予协议》以来，授予对象、授予比例及安续投资与 Anjoin 出资人均未发生变化。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员工持股计划中全部人员出资时有效的劳动合同及《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安续投资成立时，出资人均为发行人正式员工；Anjoin 成立时除 Taishih Maw（毛台之）为发行人退休返聘人员外，其他人员均为发行人正式员工。

（二）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是否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是否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员工持股计划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根据开曼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Anjoin 与 Anji Cayman 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安续投资与安集科技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根据安续投资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产生的利润按照利润分配时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产生的亏损按照亏损分担时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担。安续投资的出资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且均已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对安续投资的出资，不存在侵害安续投资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 Anjoin 《公司章程》和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Anjoin 尽职调查报告》，Anjoin 的出资人中，Shumin Wang（王淑敏）持有管理股（Management Share），其他出资人持有普通股（General Share），持有管理股股东应独家拥有投票权，有权根据章程细则规定接受股东会议通知，有权按章程细则中规定的方式对其中规定的事项进行投票。Anjoin 全体出资人有同等的股息和清算权利，Anjoin 全体出资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且均已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对 Anjoin 的出资，不存在侵害 Anjoin 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员工入股的出资方式，是否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本所律师查阅了安续投资全体出资人出具的《上海安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实缴出资确认书》及相关银行流水凭证，取得了 Anjoin 全体出资人相关银行流水凭证，安续投资与 Anjoin 全体出资人均以货币的方式的出资，并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

（四）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了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为认可员工等人员对公司过去所作出的贡献，公司向境内外员工等人员授予股权，并一次性全部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于所授予的股权，除有锁定期的要求之外，未附加服务期、业绩考核等限制性要求。

发行人通过安续投资与 Anjoin 的设立，已建立健全了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和股权管理机制。

1、安续投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1）安续投资流转、退出机制如下：

根据安续投资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入伙后，其所持合伙财产份额于锁定期内不得转让，锁定期自合伙人入伙之日起至安集有限实现境内上市 12 个月或合伙人入伙之日起 60 个月按孰先原则确认，但根据本协议当然退伙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除外；合伙企业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合伙财产份额，合伙人协议转让合伙财产份额后，应当及时告知合伙企业并同时在登记部门办理登记过户

手续。

同时根据安续投资普通合伙人杨逊出具的《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购回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根据安续投资合伙协议，其股权管理机制如下：

全体合伙人同意委托杨逊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决定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

2、Anjoin 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1) Anjoin 的流转、退出机制如下：

根据 Anjoin《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有普通股自其发行或从管理层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之时起，至 (i) 在中国首次公开募股后三十六 (36) 个月，或 (ii) 发行或转换后六十 (60) 个月 (以两个日期中先发生的为准) 的期间，均不得转让。所有管理层股份在中国首次公开募股后的三十六 (36) 个月内，均不得转让。

根据 Anjoin 全体出资人签订的《股东协议》：锁定期内，禁止任何股份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向任何现有股东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转让。锁定期结束后，任何股份的转让均应由持有百分之百 (100%) 管理层股份的所有股东通过书面批准予以决定。

根据 Anjoin 及其全体股东《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2) 根据 Anjoin《公司章程》和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Anjoin 尽职调查报告》，Anjoin 股权管理机制如下：

Shumin Wang（王淑敏）持有管理股（Management Share），应独家拥有投票权，有权根据章程细则规定接受股东会议通知，有权按章程细则中规定的方式对其中规定的事项进行投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持股平台内的出资人在出资时均为发行人员工或退休返聘人员；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员工均以货币出资，已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二、按照“闭环原则”运行的员工持股平台 Anjoin，其“闭环”的认定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

根据《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员工持股计划遵循“闭环原则”需满足：员工持股计划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并承诺自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的锁定期。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处理。

根据 Anjoin 全体出资人签订的《股东协议》：锁定期内，禁止任何股份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向任何现有股东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转让。锁定期结束后，任何股份的转让均应由持有百分之百（100%）管理股股份的所有股东通过书面批准予以决定。

Anjoin 全体股东作出股份自愿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综上所述，Anjoin 及其股东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并承诺自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的锁定期。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

不转让所持相关权益。锁定期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股东协议》的约定处理。

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平台 Anjoin “闭环”的认定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续投资的具体人员构成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杨逊	普通合伙人	36.96	42.60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	彭洪修	有限合伙人	8.224	9.48	上海安集产品管理总监
3	荆建芬	有限合伙人	6.56	7.56	上海安集产品管理总监
4	刘兵	有限合伙人	4.48	5.16	发行人研发副总监
5	王徐承	有限合伙人	3.84	4.43	发行人质量总监
6	胡淼淼	有限合伙人	3.84	4.43	原安集有限高级财务经理，已离职
7	杨可玲	有限合伙人	3.2	3.69	发行人质量副总监
8	漆强	有限合伙人	2.88	3.32	发行人运营总监
9	吴庆	有限合伙人	2.24	2.58	发行人销售副总监
10	王晨	有限合伙人	1.632	1.88	上海安集研发经理
11	朱慧娜	有限合伙人	1.6	1.84	上海安集行政及公共关系副总监
12	仇海兵	有限合伙人	1.6	1.84	上海安集采购总监
13	姚颖	有限合伙人	1.28	1.48	上海安集研发主管
14	张建	有限合伙人	0.96	1.11	原上海安集研究员，已离职
15	徐冰	有限合伙人	0.96	1.11	上海安集资深客户经理
16	徐彦廷	有限合伙人	0.96	1.11	上海安集资深应用技术经理
17	厉吉超	有限合伙人	0.8	0.92	发行人法务及总裁办经理
18	尹先升	有限合伙人	0.64	0.74	发行人研究员、项目经理
19	石峰军	有限合伙人	0.64	0.74	上海安集资深产品专员

序号	投资者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20	张永辉	有限合伙人	0.64	0.74	发行人工艺工程组长
21	陆伟权	有限合伙人	0.48	0.55	上海安集采购开发经理
22	余洪杰	有限合伙人	0.48	0.55	上海安集应用主管
23	杜铭宇	有限合伙人	0.384	0.44	上海安集资深工程师
24	孙广胜	有限合伙人	0.32	0.37	发行人资深工艺工程师
25	张炜	有限合伙人	0.32	0.37	发行人资深产品专员
26	尹青华	有限合伙人	0.256	0.30	原发行人高级工程师, 已离职
27	蔡鑫元	有限合伙人	0.192	0.22	上海安集资深工程师
28	何华锋	有限合伙人	0.192	0.22	发行人研发工程师
29	朱杰	有限合伙人	0.192	0.22	上海安集工程经理
合计			86.752	100.00	—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Anjoin 的具体人员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类型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Shumin Wang	管理股	1,802,790	64.15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Yuchun Wang	普通股	410,000	14.59	发行人副总经理
3	Arthur Hsu	普通股	355,000	12.63	原台湾安集销售副总裁, 已离职
4	Kai Luo	普通股	120,000	4.27	上海安集高级技术市场经理
5	Taishih Maw	普通股	57,500	2.05	退休返聘人员, 已终止咨询服务协议
6	Eric Chen	普通股	30,000	1.07	原台湾安集产品经理, 已离职
7	Frank Chang	普通股	20,000	0.71	台湾安集资深客户经理
8	Axl Chen	普通股	10,000	0.36	台湾安集应用经理
9	Zhang Xu	普通股	5,000	0.18	原安集有限高级会计, 已离职
合计			2,810,290	100.00	—

(二) 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安续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Anjoin 及其全体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根据 Shumin Wang (王淑敏)(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和 Yuchun Wang (王雨春)(发行人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其在上述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根据发行人监事厉吉超、朱慧娜及高级管理人员杨逊出具《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购回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荆建芬、彭洪修、王徐承出具《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购回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在上述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

股份。

(三) 规范运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均未转让其持有的出资额或股份,未违反员工的减持承诺和员工持股计划的流转、退出安排。安续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 Anjoin 持有管理股的股东依据协议和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不存在违反员工持股计划股权管理机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已说明。

第十题:《审核问询函》第 24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在中国台湾设立子公司台湾安集,报告期来自中国台湾和其他地区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12.04%、13.36%、11.23%,公司与英特尔等全球知名芯片企业密切合作,积极拓展全球市场,已在美国、新加坡等国家建立经销渠道。

请发行人披露:(1)境外经营的总体情况,并对有关业务活动进行地域性分析;(2)境外销售的具体产品类型及竞争优势,境外客户的开发方式、销售模式、定价策略等,境外客户的开发情况以及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是最终客户还是经销商,产品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3)与英特尔等全球知名芯片企业的合作方式、合作内容以及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4)境外资产的内容、规模、所在地、运营及盈利情况等。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汇兑损益与对外销售/采购的匹配性;(2)发行人与外销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3)境外销售收入回款方与签订合同客户是否一致,如存在第三方回款的,请说明原因、商业合理性以及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境外销售业务是否符合国家外汇、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1)境外经营的总体情况,并对有关业务活动进行地

域性分析；(2) 境外销售的具体产品类型及竞争优势，境外客户的开发方式、销售模式、定价策略等，境外客户的开发情况以及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是最终客户还是经销商，产品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3) 与英特尔等全球知名芯片企业的合作方式、合作内容以及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4) 境外资产的内容、规模、所在地、运营及盈利情况等

(一) 境外经营的总体情况，并对有关业务活动进行地域性分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中国台湾设立了子公司台湾安集，主要承担公司市场开发、研发支持以及中国台湾及新加坡等国家或地区客户维护职能，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台湾安集无来自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营业收入。

台湾安集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台湾安集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统一编号	42601906
住所	新竹市东区关新路 27 号 15 楼之 3
代表人姓名	王淑敏
资本总额	新台币 1,2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化学原料批发业，其他化学制品批发业，非破坏检测业，产品设计业，研究发展服务业，精密仪器批发业，电子材料批发业

公司境外经营主要是向中国台湾和其他国家或地区客户销售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地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外销售收入	2,783.27	11.23%	3,106.26	13.36%	2,367.86	12.04%
中国台湾	2,563.25	10.34%	2,789.81	12.00%	2,195.38	11.16%
其他	220.02	0.89%	316.45	1.36%	172.48	0.88%
营业收入	24,784.87	100.00%	23,242.71	100.00%	19,663.92	100.00%

(二) 境外销售的具体产品类型及竞争优势，境外客户的开发方式、销售模式、定价策略等，境外客户的开发情况以及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是最

终客户还是经销商，产品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1、境外销售的具体产品类型及竞争优势

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化学机械抛光液。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367.86 万元、3,106.26 万元和 2,783.27 万元，其中化学机械抛光液在境外销售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97.81%、99.12% 和 98.70%。

公司自成立之初即坚持“立足中国，服务全球”的战略定位，目前主要集中在优势服务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集成电路制造厂商。境外销售的竞争优势为：对于中国台湾及亚太地区客户，公司借助地理优势和文化优势，通过缩短供应链并降低供应风险，提升服务和技术支持水平，降低客户成本等策略进行客户维护与开拓；对于欧美等地区客户，公司基于灵活快速的反应和高效的内部决策机制，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与客户建立并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境外客户的开发方式、销售模式、定价策略

公司境外客户的开发方式包括主动拜访客户、客户主动联系、参加国内外行业展会等。公司与境外客户建立联系后，通过产品设计、性能测试、技术改进等一系列工作满足客户的认证要求，获得订单。公司通过深入理解境外客户的需求，重视与境外客户的沟通交流以及技术与产品的互动，增强客户粘性。此外，在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公司会根据海外客户要求及自身资源配置情况，适当使用境外经销模式，拓宽销售渠道。

公司境外销售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和经销。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销售模式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外销售收入	2,783.27	11.23%	3,106.26	13.36%	2,367.86	12.04%
境外直销	2,636.37	10.64%	2,910.33	12.52%	2,229.65	11.34%
境外经销	146.90	0.59%	195.93	0.84%	138.21	0.70%
营业收入	24,784.87	100.00%	23,242.71	100.00%	19,663.92	100.00%

公司境外销售定价策略与境内销售定价策略相同。公司依靠持续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服务客户，综合考虑产品成本、工艺要求、研发成本、市场竞争情况及

合理利润等因素与客户友好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3、境外客户的开发情况以及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实现销售收入的境外客户数量分别为 16 家、17 家和 17 家。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境外客户名称	国家或地区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基本情况	性质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2,020.29	2,260.48	2,111.87	上市公司，2017 年全球第一大晶圆代工企业	最终客户
昇阳国际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436.33	461.33	26.03	上市公司，功率半导体中段制程领导厂商	最终客户
Ellipsiz DSS Pte Ltd	新加坡	130.39	195.93	138.21	上市公司	经销商，实现最终销售，最终客户为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晶圆厂
硅品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SPIL)	中国台湾	40.02	34.59	8.70	上市公司，2017 年全球第四大半导体封测企业	最终客户
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ASE)	中国台湾	37.81	23.86	20.53	上市公司，2017 年全球第一大半导体封测企业	最终客户
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17.35	-	-	上市公司，2017 年全球第三大晶圆代工企业	最终客户

注：境外客户“基本情况”系根据上市公司年报等公开资料整理。

(三) 与英特尔等全球知名芯片企业的合作方式、合作内容以及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

1、与英特尔等全球知名芯片企业的合作方式、合作内容

2019 年度，公司与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签订了《晶圆材料采购协议》，约定公司向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供应产品等有关事项。协议期限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可经买方自主决定后，在届时到

期日的基础上展期两年。

2、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

根据 IC Insights, 2018 年英特尔销售额 699 亿美元, 为全球第二大半导体供应商; 预计 2019 年英特尔销售额 706 亿美元, 重回全球第一。公司与英特尔等全球知名芯片企业密切合作, 有助于了解客户需求并为其开发创新性的解决方案, 有助于持续提升自身技术水平和行业影响力。由于公司产品研发验证门槛高, 从研发立项到实现量产销售需要经过较长的周期, 公司将根据客户需求和自身资源配置情况积极按计划推进与英特尔等全球知名芯片企业的合作。

(四) 境外资产的内容、规模、所在地、运营及盈利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境外资产包括中国台湾子公司台湾安集和境外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

1、台湾安集情况

台湾安集主要承担公司市场开发、研发支持以及台湾地区、新加坡客户维护职能。报告期内, 台湾安集无来自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营业收入。

台湾安集的资产规模、运营及盈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新台币)
资产规模情况	
现金及约当现金	4,982,040
应收关系人款	2,801,467
其他流动资产	19,809
流动资产合计	7,803,316
不动产、厂房及设备	512,643
存出保证金	13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7,643
资产总计	8,450,959
运营及盈利情况	
营业收入	21,265,008
本期税后净利	1,039,962

注：台湾安集已包含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境外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外授权发明专利 50 项，其中中国台湾 42 项、美国 4 项、新加坡 3 项、韩国 1 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8 项境外注册商标。

二、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汇兑损益与对外销售/采购的匹配性；（2）发行人与外销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3）境外销售收入回款方与签订合同客户是否一致，如存在第三方回款的，请说明原因、商业合理性以及合法合规性。

（一）报告期内汇兑损益与对外销售/采购的匹配性

公司设立于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该出口加工区是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级开发区，区内企业可以使用美元进行日常结算。由于公司受大部分境内客户的要求，公司以美元与其结算。报告期内，公司的大部分销售收入采用美元结算，与公司采用美元结算的境内客户包括中芯国际下属子公司、长江存储及其下属子公司、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等。

公司的营业成本中，除部分材料为境外采购并以美元结算之外，其他成本如人力成本、房租、水电等主要以人民币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汇兑损益的销售收入和采购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美元结算的收入(A)	21,994.03	88.74%	21,946.49	94.42%	18,587.67	94.53%
境内客户	19,210.76	77.51%	18,840.23	81.06%	16,219.81	82.49%
境外客户	2,783.27	11.23%	3,106.26	13.36%	2,367.86	12.04%
人民币结算收入	2,790.84	11.26%	1,296.22	5.58%	1,076.25	5.47%
收入合计	24,784.87	100.00%	23,242.71	100.00%	19,663.92	100.00%
美元结算的采购(B) (注 1)	1,266.44	—	1,437.67	—	1,109.05	—

美元结算交易净额(C=A-B)	20,727.59	—	20,508.82	—	17,478.62	—
汇兑收益/(亏损)(D)	560.86	—	(625.92)	—	287.17	—
汇兑收益占美元结算比(D/C)	2.70%	—	-3.05%	—	1.64%	—
美元汇率变动(注2)	5.04%	—	-5.80%	—	6.83%	—

注1: 由于预付账款不产生汇兑损益, 以美元结算的采购仅包含以应付款结算的部分;

注2: 美元汇率变动=(期末美元兑人民币中间汇率-期初美元兑人民币中间汇率)/期初美元兑人民币中间汇率。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 公司的汇兑收益占美元结算交易的比例分别为1.64%、-3.05%和2.70%, 与美元的汇率变动趋势一致。由于公司以美元结算的销售及采购受到收入金额、发生时点、收款账期、结汇时点、汇率变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汇兑损益与美元结算的销售/采购没有严格的勾稽关系。

(二) 发行人与外销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

公司对外销及内销业务实行统一化管理, 外销业务与内销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一致。公司销售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规范了客户和市场的开发、信用管理、价格管理、应收账款管理, 明确年度销售目标, 对市场和客户的发展做好规划和风险控制。

销售部组织各相关部门进行新客户评审, 汇总书面记录评审意见, 并将评审意见提交给副总经理。新产品对外报价前, 市场及新业务拓展部应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新产品成本进行核算, 经财务部审核后确定公司的初步估计生产成本并报管理层审核, 市场及新业务拓展部根据销售部和财务部的意见, 及产品成本确定产品报价并报副总经理审批。

成品发运前, 销售部专员根据订单要求编制发货单, 销售经理审批发货单, 作为成品发运的依据, 确保所有发运产品与订单要求一致, 避免有多发或漏发情况的发生。生产运营部根据审核后的发货单生成出库单, 生产运营部仓库主管或物流经理审批出库单, 生产运营部打印生成送货单后安排货物出库及运输, 并及时收集送货单签收回执及提单。

非寄售业务, 销售部需提供收入确认依据为回签送货单、提单、出库单等;

对于寄售业务，销售部每月从客户端收集客户用量证明资料。财务部按照公司会计制度中规定的销售收入确认原则确认销售收入，确保销售业务完整、准确地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发现产品受损或存在质量问题的，必须按照客户书面要求，由专人确认并提出产品退换货申请，销售部根据申请在系统生成退货单，并经审核后方可办理退换货。对所有退回的产品由相关部门查明产品退货原因，落实相关责任，确保发现的质量问题都得到及时跟进和解决；退货产品的处理具体参照存货报废流程。财务部定期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并提交销售部门进行应收账款分析和解释。季末，财务部经理评估是否存在需要进行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并根据应收账款账龄计提/转回/核销坏账准备，副总经理审批，应收会计根据审批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公司的销售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标准，且在报告期内被一贯执行。

(三) 境外销售收入回款方与签订合同客户是否一致，如存在第三方回款的，请说明原因、商业合理性以及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销售收入回款方与签订合同客户一致，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三、发行人律师对境外销售业务是否符合国家外汇、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境外销售的合同，查阅了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申请报关的文件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核对了境外销售的数据，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开具的税务证明，取得了上海海关的合规证明，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现场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汇合规情况，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查询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境外销售业务导致的相关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因境外销售业务而导致海关、外汇、税务等方面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符合国家外汇、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一题：《审核问询函》第 25 题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安集拥有坐落于宁波市北仑区霞浦妙峰山东、云台山路北地块面积为 18,796.00m² 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本次募投项目“安集集成电路材料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宁波安集。

请发行人说明：宁波安集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开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的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缴纳，出让金价款是否低于国家关于最低保护地价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霞浦妙峰山东、云台山路北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挂牌书》，查阅了该处国有土地使用权《竞买通知书》，查阅了《宁波市招投标统一平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查阅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查阅了《不动产权证书》，核对了出让金价款的收据和银行流水凭证。

2017 年 9 月 12 日，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北仑分局发布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甬土资告[2017]06010 号），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北仑分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相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其中包括了霞浦妙峰山东、云台山路北地块（18,796 平方米，出让人为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公告同时说明了竞买资格及要求、出让文件购买及资格申请、报名申请及竞买保证金缴纳、挂牌竞价及现场竞价等与本次挂牌出让相关的事宜。

2017 年 10 月 18 日，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向宁波安集出具的《竞买通知书》，通知宁波安集挂牌报价时间、地点、现场书面竞价时间和地点、挂牌竞价号。

2017 年 10 月 20 日，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和宁波安集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确认宁波安集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在宁波市北仑区招投标中心竞得霞浦妙峰山东、云台山路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成交土地单价为每平方米 300 元，总价为 5,638,800 元。

2017 年 10 月 30 日，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和宁波安集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对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宁波安集已按时缴纳全部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5,638,800 元。

2018 年 5 月 1 日，宁波安集取得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浙（2018）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17577 号《不动产权证书》，确认权利人为宁波安集，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18,796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67 年 11 月 14 日。

根据《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国土资发〔2006〕307 号）的规定，工业用地必须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其出让底价和成交价格均不得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的最低价标准。宁波安集取得的国有工业用地使用权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对应的土地等别为七等，最低价标准为每平方米 288 元。宁波安集取得国有工业用地使用权出让金价款为每平方米 300 元，不低于国家关于最低保护地价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宁波安集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出让金价款不低于国家关于最低保护地价的规定。

第十二题：《审核问询函》第 26 题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获得 190 多项发明，且有部分专利在境外获得授权，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由相关专利组合来支撑与保护，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实力较强，后续还要继续研发更多的专利与技术。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的研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备，是否足以确保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独立性、维护核心技术的权益；（2）发行人核心技术的载体除了已申请授权的专利外是否存在专有技术，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做专利与技术的代理与管理，对相关技术秘密是否采取了切实有效的保护措施。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的研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备，是否足以确保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独立性、维护核心技术的权益

（一）研发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的一系列制度，对职责划分、项目立项、项目实施、资金管理、项目评审、技术资料保管和知识产权申请与保护等工作流程及授权审批作了详尽的规定，强化了研发工作全过程的管理和控制。

1、职责划分

市场及新业务拓展部和销售部负责收集市场和客户相关的信息，与技术研发部共同制定研发策略。

技术研发部负责提出研究开发计划及相关资源的配置要求，并付诸实施。

财务部根据研发计划及费用预算，提前准备资金，确保研发资金的需求，同时有效的监督研发经费的使用。

质量部和技术研发部负责提供原料和产品检验方法，并按标准进行验收。

采购部负责对新项目的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和技术研发部共同评估并决定新原料供应商，并对关键原料开拓第二个备选供应商。

市场及新业务拓展部产品经理负责掌控从研发到量产的进程。

法务及知识产权部与技术研发部在产品研发各阶段进行全过程知识产权保护，确保产品上市无风险。

2、项目立项

公司技术研发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计划，结合市场开拓和技术进步要求编制或更新部门目标，包括各产品线的研究和开发计划。总经理对技术研发部制订的部门目标进行审批。

研发项目立项前，市场及新业务拓展部组织相关部门结合下游客户的市场需求及当前的研究和开发计划进行会议讨论。会议将讨论研发项目在市场和技术上的可行性，总经理审核会议结果。根据总经理的审核结果，市场及新业务拓展部提出正式立项申请，并按照公司授权审批体系审批，启动研发项目。

3、项目实施

项目立项后，公司确定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的研发方向确定所需的人员配置，人员的招募由人力行政部与项目负责人共同完成。为了确保研究过程的高效、可控，公司制定严格的岗位责任制，由人力行政部制定岗位责任制，

公司项目领导进行监督，项目负责人执行。

研发人员在实验室内进行配方可行性研究，收集数据来确定产品配方的初步框架。研发期间，定期与客户交流，接受反馈，对研发结果进行总结讨论和修正。

技术研发部总监通过月度技术研发部会议监控各研发项目的执行情况，并持续评估项目在技术上的可行性，以确保项目研发方向的正确性。产品经理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各阶段成果进行评审并记录，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有效规避研发失败风险。

4、资金管理

技术研发部在研发立项时，应同时向公司提报“研发项目资金预算”，按制度规定的分类详细地列明该研发项目涉及的费用和经费的需求时间。“研发项目资金预算”由研发项目组编制，经研发部审核后交财务经理及公司总经理审核，并由总经理提交董事会审批，批准后的“研发项目资金预算”交财务部备案，研发部留底。财务部接到董事会批准生效的“研发项目资金预算”之后，应据此提前准备研发经费，确保按研发计划提供资金保障。

管理层按年复核各部门职能，确认与技术研发相关的部门。根据管理层的复核，仅技术研发相关部门发生的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人员工资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支出可以计入研发支出。

5、项目评审

初步确定配方的过程中，当研发结果与项目设定的性能指标接近时，由市场及新业务拓展部产品经理组织相关部门，包括技术研发、采购、质量、生产运营等部门，对项目进行阶段性评审。评审通过后，方可开始向客户提供样品进行测试。同时公司研发人员继续对产品配方进行研究，建立产品配方关键参数、组分浓度梯度与产品性能的对应关系，以便及时根据客户端测试结果优化产品配方。当产品在客户端测试达到要求后，产品配方定型，产品经理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共同评审，产品进入大规模送样阶段。

评审通过后，产品由研发部门转入生产运营部门，研发部门配合生产运营部进行生产工艺研究并生产，生产的产品用于客户端测试论证，通过论证后，方能

拿到客户订单，产品经理再次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共同评审，通过评审后，产品由生产运营部门转入生产部门进行量产。

6、技术资料保管

在研发过程中被确定为技术秘密的信息，其档案材料可以经公司法务及知识产权主管领导批准后保留在本部门，但必须设专门存放处保存，以计算机等保存的，必须对该设备进行数字加密，密码不得向任何无关该技术秘密的人透露；研发中的阶段性成果，必须形成档案材料，依照保密措施保存，直到最终成果形成后，将各阶段成果形成的过程档案进行保存、销毁、解密等措施；在研发活动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把本项目的研发情况以及取得的各项研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实验报告、数据手稿、图纸等技术资料，完整、准确、客观、及时地以书面形式向法务及知识产权部提交，建立相关技术档案，实行加密管理。

7、知识产权申请与保护

在项目研发的过程中，对于需要申请专利的研究成果，技术研发部相关人员及时提交专利立案申请，并经副总经理审批后提交法务及知识产权部办理有关专利申请，形成自有知识产权。

(二) 确保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独立性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有针对性地进行产品研发和前瞻性研究，通过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和专利冲突检索制度，确保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管理评审流程》，发行人在研发产品过程中，研发人员和公司法务及知识产权部门会对涉及的专利、技术进行冲突检索。具体流程如下：

第一，项目立项阶段的初步检索：（1）根据关键词搜索专利；（2）根据主要竞争对手的名称进行双重检索确认；（3）根据竞争对手和专利族对专利进行筛选来确认目标专利，根据需要决定寻求外部律师或代理人的帮助。

第二，项目实施阶段的技术方案检索：（1）根据关键词搜索专利或配方；（2）根据主要竞争对手的名称进行双重检索确认；（3）根据竞争对手和专利族对专利进行筛选来确认目标专利，根据需要决定寻求外部律师/代理人的帮助。

第三，项目评审后的产品自由实施：（1）根据关键词（产品特征）对专利进行检索，并将产品特征与有效专利的权利要求书进行比较；（2）搜索现有技术（包括产品技术方案），根据需要决定寻求外部律师或代理人的帮助；（3）根据搜索结果做出决策。

（三）维护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权益

发行人取得了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码：165IP191070ROM；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9490-2013），已建立健全了知识产权的管理制度，维护核心技术的权益。

1、研发中的知识产权管理

在从事研发活动之前，公司和研究与开发者之间应明确知识产权的相应关系，应明确管理责任、知识产权信息及查询系统的利用、知识产权的归属、知识产权的保密等重要事项；分析该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信息，包括各关键技术的专利数量、地域分布和专利权人信息等；通过知识产权分析及市场调研相结合，明确该产品潜在的合作伙伴和竞争对手；进行知识产权风险评估，并将评估结果、防范预案作为项目立项与整体预算的依据。

研发过程中，公司应对该领域的知识产权信息、相关文献及其他公开信息进行检索，对项目的技术发展状况、知识产权状况和竞争对手状况等进行分析；在检索分析的基础上，制定知识产权规划；跟踪与监控研究开发活动中的知识产权，适时调整研究开发策略和内容，避免或降低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对研究开发活动进行记录，对技术研发成果等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及时采取保密措施，进行保密管理；督促研究人员及时报告研究开发成果，由项目负责人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评估，并交由知识产权部围绕专利授权性进行检索分析，明确是否进行专利申请，执行《知识产权获取控制程序》，获取相应知识产权。

在研发活动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把本项目的研发情况以及取得的各项研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实验报告、数据手稿、图纸等技术资料，完整、准确、客观、及时地以书面形式向法务及知识产权部提交，建立相关技术档案，实行加密管理。

2、在委托或合作开发活动中的知识产权管理

通过合同明确确认委托开发和合作开发关系中的成果归属关系，明确许可及

利益分配，并对共有技术成果的进一步开发或合作方式进行约定。

3、在技术成果转让过程中的知识产权管理

由公司法务及知识产权部提交相关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报告和转让可行性论证报告，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技术成果转让进行知识产权专项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将审查意见提交公司最高管理层通过后形成知识产权转让书面决定。

对于公司技术成果转让，必须经由法务及知识产权部得到公司最高管理层书面同意后，方可在技术转让合同中加盖企业法人和公司专用章。法务及知识产权部负责保管技术成果转让过程中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4、知识产权的维权与争议处理

法务对于监控到的可能涉及知识产权侵权或被侵权信息，由法务主管决定组建由律师、专利代理人等组成的应急小组。

应急小组初步调查收集侵权事实相关证据，结合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法律保护范围等相关内容，判断侵权成立与否，并分析公司损失大小及受影响度，确定是否启动知识产权保护行动。

应急小组确定启动知识产权保护行动的，填写《知识产权维权处理评估报告》，通过权衡维权成本、维权周期、维权回报，结合行业特点、发展情况及对方的反击能力，评估选择策略，包括发侵权警告函或者律师函、向法院申请证据保全、向法院申请诉前禁令、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向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举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对方专利无效、根据仲裁条款申请仲裁、向法院直接起诉、与对方和解等。应急小组形成应对方案，递交总经理审批。

总经理批准后，执行应对方案，建立《知识产权维权记录》，由法务及知识产权部向管理者代表和总经理报告处理情况。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的载体除了已申请授权的专利外是否存在专有技术，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做专利与技术的代理与管理，对相关技术秘密是否采取了切实有效的保护措施

(一)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载体除了已申请授权的专利外是否存在专有技术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载体除了已申请授权的专利外存在技术秘密形式保护的专有技术。公司核心技术的应用主要体现在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流程两个方面，

对于产品配方，公司通过申请专利等方式加以保护，对于生产工艺流程，公司通过技术秘密等形式予以保护。根据公司《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管理办法》，技术秘密定义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现有的或正在开发或者构思之中的或经过技术创新确定不宜于申请专利的产品设计、制造方法、工艺过程、材料配方、实验数据、经验公式、计算机软件及其算法以及产品开发计划等；及其存在形式：资料和图纸、样品、手册文档、工具模具、计算机软件等承载物。

(二) 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做专利与技术的代理与管理，对相关技术秘密是否采取了切实有效的保护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签署的《专利代理委托合同》、与台湾地区理律律师事务所签署的一系列的《委任处理事务约定书》，发行人存在聘请第三方做专利与技术的代理与管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管理办法》，与发行人法务及知识产权部的员工访谈，任何研发项目从立项之日起，围绕该项目的研发活动进入技术秘密保护范围内，产生的任何信息或成果，不论最终产生的知识产权形式如何，均作为发行人的技术秘密进行保护。

发行人对相关技术秘密采取了切实有效的保护措施，具体如下：

1、技术秘密密级的制定

根据公司制度规定，被决策层确立为技术秘密的信息或成果，由法务及知识产权部确立密级和保密期限。密级划分的标准、保密期限的确立，要参考该信息或成果同公司业务的关系程度、与同行业竞争的影响力度、是否为公司运营的关键等因素，由法务及知识产权部划定。技术秘密分为三级：绝密、机密、保密。另外，对于不宜于对外的信息，由法务及知识产权部确立为“内部使用”的资料。保密期限，一般分为三级：永久保密、长期（二十年）和短期（五年）。密级和保密期限划定后，应在信息或成果的承载物上标注出。

2、涉密人员和涉密区域

根据公司的技术秘密内容及密级，公司按照岗位能够接触的涉密信息的密级设定相应的保密等级和接触权限。

涉密区域设置有门禁或门锁系统。公司明确有机密级以上或是涉密信息较多

的区域为公司的重要涉密区域：生产车间、研发中心、IT 机房、档案室。

3、研发中的技术秘密保护措施

对于在研发过程中被确定为技术秘密的信息，由于处在不断发展改进的状态下，其档案材料可以经公司知识产权主管领导批准后保留在本部门，但必须设专门存放处保存，以计算机等保存的，必须对该设备进行数字加密，密码不得向任何无关该技术秘密的人透露。研发中的阶段性成果，必须形成档案材料，依照保密措施保存，直到最终成果形成后，将各阶段成果形成的过程档案进行保存、销毁、解秘等措施。

4、研发后的技术秘密保护措施

对于开发完成的技术创新成果，除从本公司专利战略及经营实际出发需要公开的以外，经过论证不适于申请专利的，将其完全纳入公司技术秘密保护范围内，按照技术秘密的确立、密级划分、建档、专门保存档案资料等工作。参与技术创新的有关人员，在开发项目进行过程中，应履行技术秘密的保密工作。

5、公司员工的技术秘密保护措施

员工在公司工作期间，因工作需要使用公司的技术秘密及其承载物，应按要求的范围和程度使用，不得将实物、资料等擅自带离工作岗位，未经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进行复制、交流或转移含有公司技术秘密的资料。

员工在参加任何级别的学术交流活动、产品订货会、技术鉴定会等会议或活动时，必须注意保护公司的技术秘密，用以交流的文档或资料事先要经过上级审查批准。

员工因工作需要或其他原因（包括离职、辞职、退休、开除等）调离原工作岗位或离开公司，应将接触到的所有包含职务开发中技术秘密的数据、文档等的记录、模型、软磁盘、光盘及数字存储装置以及其他媒介形式的资料如数交回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研发管理制度健全、完备，可以确保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独立性、维护核心技术的权益；发行人核心技术的载体除了已申请授权的专利外存在专有技术，存在聘请第三方做专利与技术的代理与管理，对相关技术秘密采取了切实有效的保护措施。

第十三题：《审核问询函》第 27 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大学、华东理工大学、苏州市永达氨基酸厂、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 RHODIA OPERATIONS 等机构合作研发相关技术，其中发行人与上海大学、华东理工大学的合作均已到期，与苏州市永达氨基酸厂和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是采购、销售产品过程中的技术合作。

请发行人说明：（1）与上海大学、华东理工大学合作研发的具体成果，是否形成了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相关技术成果权利归属与许可使用情况，相关技术成果的应用领域，是否为发行人业务所需的核心技术；与上海大学合作研发协议中关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与许可使用的约定；（2）RHODIA OPERATIONS 的科研背景，与其合作研发的技术是否属于核心技术或对核心技术起到重要作用的辅助技术，目前合作研发进度与成果情况，研发成果权利归属与许可使用的约定；（3）相关合作研发的费用总额与具体费用支付情况，与供应商、客户之间的合作研发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配方等机密，发行人是否采取了积极有效的保密措施；相关合作研发是否对发行人自主掌握核心技术与技术保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与上海大学、华东理工大学合作研发的具体成果，是否形成了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相关技术成果权利归属与许可使用情况，相关技术成果的应用领域，是否为发行人业务所需的核心技术；与上海大学合作研发协议中关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与许可使用的约定

（一）与上海大学、华东理工大学合作研发的具体成果，是否形成了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相关技术成果权利归属与许可使用情况，相关技术成果的应用领域，是否为发行人业务所需的核心技术

1、上海大学的合作研发

根据本所律师与公司研发人员的访谈，发行人与上海大学合作研发的具体成果是研究开发了溶胶型氧化铈磨料，并在氧化物抛光液中应用。

本次合作研发提交了 1 项发明专利申请，尚在申请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1	氧化铈纳米介孔球的制备方法	201711382372.5	发行人、上海大学	2017/12/20

根据安集有限、上海安集与上海大学签署的《科研项目合作协议书》，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安集有限所有。上述发明专利“氧化铈纳米介孔球的制备方法”的专利权人为发行人与上海大学，系为完成项目验收要求，发行人同意上海大学成为该项非核心专利的权利人，对于该项非核心专利，双方对权利的行使未做约定。

该技术成果的应用领域为抛光液，上述发明专利不属于发行人业务所需的核心技术。

2、华东理工大学的合作研发

根据本所律师与公司研发人员的访谈，发行人与华东理工大学合作研发的具体成果是研究开发了超纯电子级柠檬酸，并用于抛光液和清洗液的优化升级。

本次合作研发提交 2 项发明专利申请，均在申请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1	一种电子级柠檬酸的制备方法	201711452572.3	上海安集、华东理工大学	2017/12/28
2	一种电子级柠檬酸的制备方法	201711452747.0	上海安集、华东理工大学	2017/12/28

根据上海安集与华东理工大学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双方共用，技术开发成果的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权归双方共有。如果 5 年内上海安集未量产，允许双方共同转让。

该类技术成果的应用领域为抛光液、清洗液，上述发明专利不属于发行人业务所需的核心技术。

(二) 与上海大学合作研发协议中关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与许可使用的约定

根据上海安集与上海大学签署的《上海大学—安集微电子新材料联合研发中心合作框架协议》，上海安集与上海大学合作开发的各类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对于技术成果的产业化，上海安集拥有优先于其他实体的权力，经双方同意

后才可以向第三方转移技术。双方将联合申请各类专利等知识产权，具体分配方式根据具体项目另签协议。

根据安集有限、上海安集与上海大学签署的《科研项目合作协议书》，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安集有限所有，上海大学研发人员享有其完成相关成果所发表的论文及申请的专利等的署名权。上海大学在发表论文或以其它任何形式使用本项目成果时，应在事前获得安集有限书面许可。具体利益分享方式和比例三方另行商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与上海大学、华东理工大学合作研发的具体成果已说明，正在申请相关专利；相关技术成果权利归属与许可使用情况已说明，相关技术成果的应用领域已说明，不属于发行人业务所需的核心技术；与上海大学合作研发协议中关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与许可使用的约定已说明。

二、RHODIA OPERATIONS 的科研背景，与其合作研发的技术是否属于核心技术或对核心技术起到重要作用的辅助技术，目前合作研发进度与成果情况，研发成果权利归属与许可使用的约定

(一) RHODIA OPERATIONS 的科研背景

根据公司的说明，RHODIA OPERATIONS 是一家从事无机材料化学方面的公司，在颗粒悬浮液的制备方法和用途方面具备专门技术。RHODIA OPERATIONS 能提供发行人在产品中定制化原材料，因此双方签署了《联合开发协议》。

(二) 合作研发的技术是否属于核心技术或对核心技术起到重要作用的辅助技术，目前合作研发进度与成果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RHODIA OPERATIONS 能提供发行人在产品中定制化原材料，不属于核心技术或对核心技术起到重要作用的辅助技术。

双方正在针对定制化原材料进行测试，目前尚未有成果。

(三) 研发成果权利归属与许可使用的约定

1、研发成果权利归属

根据 RHODIA OPERATIONS 和上海安集签署的《联合开发协议》（《Joint

Development Agreement》) 约定, 双方应共同拥有所有共同成果, 并应研究保护这些成果的最佳方法。如果双方选择为任何共同成果申请专利, 双方应确定申请专利的一方, 并可以以其自己的名义, 在双方共同约定的有关国家提交包含该等共同成果的专利申请, 以及采取与该等专利申请和所有与将被授予专利的起诉、维权和辩护有关的一切行动。双方应平均分摊申请方为此目的而产生的所有外部费用。各方应有权以其自己的名义并在自行承担费用的情况下, 在另一方不愿提交专利申请的国家提交包含共同成果的专利申请。

2、研发成果许可使用

根据 RHODIA OPERATIONS 和上海安集签署的《联合开发协议》(《Joint Development Agreement》) 约定, RHODIA OPERATIONS 可在无需向上海安集作出解释的情况下, 直接或间接地自由使用任何 RHODIA OPERATIONS 成果; 上海安集可在无需向 RHODIA OPERATIONS 作出解释的情况下, 直接或间接地自由使用任何上海安集成果。双方应能够自由地使用任何共同成果, 出于该等目的, 申请方应向另一方授予任何专利申请及将要授予的任何专利的非独占性且免费的许可。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RHODIA OPERATIONS 的科研背景已说明, 与其合作研发的技术不属于核心技术或对核心技术起到重要作用的辅助技术, 目前合作研发进度与成果情况, 研发成果权利归属与许可使用的约定已说明。

三、相关合作研发的费用总额与具体费用支付情况, 与供应商、客户之间的合作研发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配方等机密, 发行人是否采取了积极有效的保密措施; 相关合作研发是否对发行人自主掌握核心技术与核心技术保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 相关合作研发的费用总额与具体费用支付情况

本所律师审阅了相关合作研发的协议, 取得了上述合作研发项目的银行流水凭证。相关合作研发的费用总额与具体费用支付情况如下:

合作方	起止日期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约定的研发费用总额	具体费用支付
-----	------	-----------	-------------	--------

上海大学	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重点研发以纳米科技为核心的新材料产品，同时为产品研发提供战略分析及分析检测支持。	研发费用总额根据项目的大小和周期为依托。上海安集资金主要用于项目研发及产品分析检测，上海大学资金主要用于中心日常办公运行，上海安集提供启动运行费用 5 万元 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批准，给予项目主要承担单位（安集有限）和合作单位（上海大学）以下支持：专项资金支持安集有限 150 万元，安集有限自筹资金支持上海大学研发经费 75 万元	上海安集已支付了 5 万元；发行人已支付了 75 万元
华东理工大学	自 2015 年 8 月 15 日至 2017 年 8 月 14 日	研究开发柠檬酸的纯化新技术。	项目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合计 30 万元	发行人已支付华东理工大学 20 万元，在华东理工大学将项目数据优化到发行人的标准后会支付后续 10 万元
苏州市永达氨基酸厂	自 2017 年 11 月 23 日至六年后为止	甘氨酸产品项目技术合作。	项目合作费为 300 万元	宁波安集已支付了苏州市永达氨基酸厂 10 万元
RHODIA OPERATIONS	自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五年内完成	开发用于集成电路器件半导体材料（例如，晶圆）的化学机械平坦化的工艺和产品中的配方。	各方应承担各自因本项目而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成本和费用。RHODIA OPERATIONS 根据其向上海安集提供的样品数量，要求向上海安集收取所提供样品的成本。	尚未有费用支出
长江存储	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起五年	双方共同研发合同项下的抛光液达到预期工艺要求。	费用及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确定，目前尚未有明确的约定	尚未有费用支出

(二) 与供应商、客户之间的合作研发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配

方等机密，发行人是否采取了积极有效的保密措施

上述合作协议中，长江存储为公司的客户。根据协议约定，合作研发产生的所有合同项下的抛光液技术秘密归公司所有，长江存储在合同期限内享有合同项下的抛光液的独家使用权。发行人提供最终产品及技术支持，在最终产品中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配方等机密。合作开发过程中，长江存储提出对产品性能的要求，但不参与产品配方的具体调整和确定，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配方等机密。

双方约定了保密条款，并严格按照相关约定执行。双方签署了保密协议，并严格按照保密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

(三) 相关合作研发是否对发行人自主掌握核心技术与核心技术保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以自主研发、自主创新为主。公司所有核心技术均来自于自主研发。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4,288.10 万元、5,060.69 万元和 5,363.05 万元，上述合作研发的投入较小，不是发行人研发的主要模式，不会对发行人自主掌握核心技术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合作研发的合作单位不参与到公司配方的调整和确定，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配方等机密，不会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保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合作研发的费用总额与具体费用支付情况已说明，与供应商、客户之间的合作研发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配方等机密，发行人采取了积极有效的保密措施；相关合作研发不会对发行人自主掌握核心技术与核心技术保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四题：《审核问询函》第 47 题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说明：“业务与技术”部分引用数据来源的权威性，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编写本次招股说明书而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就获得此数据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请勿使用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等缺乏权威性的数据。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全文，及时更新数据，对于没有数据支持的说法提供证据，或者予以修正；

删除广告性和恭维性的语言。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已更新相关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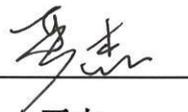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沈国权

经办律师： 
胡家军

经办律师： 
严杰

2019 年 4 月 29 日